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2年组织会议

1992年1月27日和2月4日至7日，纽约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2年4月29日和30日和5月28日和29日，纽约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8月18日和10月5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2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93年，纽约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2年组织会议

1992年1月27日和2月4日至7日，纽约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2年4月29日和30日和5月28日和29日，纽约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8月18日和10月5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2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93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到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 (LIV) 号决议、第 1915 (ORG-75) 号决议、第 2046 (S-III) 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 (LVIII) 号决议，第 1954A 至 D (LIX) 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 (LXIII) 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到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

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 (ORG-75) 号决定，第 78 (LVIII) 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 (LXIII) 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1992 年，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1 号》发表的。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2/93

ISSN 0254-4830

目 录

	页次
1992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1
1992年实务会议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决议：	
1992年组织会议（第1992/1号和第1992/2号决议）	15
1992年实务会议（第1992/3号至第1992/62号决议）	16
决定：	
1992年组织会议（第1992/200号至第1992/214号决定） ...	69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1992年4月29日和30日） （第1992/215号至第1992/220号决定）	78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1992年5月28日和29日） （第1992/221号和第1992/222号决定）	82
1992年实务会议（第1992/223号至第1992/305号决定） ...	83

199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1992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议程（1992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

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选举和任命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议程（1992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

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2. 人权问题

1992年实务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2年6月29日第10次全体会议通过

高级别部分

1. 通过议程
2. 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 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高级别部分在主席提出概要之后结束

其他部分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 (a)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 (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
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订、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
6. 协调问题：
 - (a) 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7.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8. 方案和有关问题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b) 人道主义援助
 - (c) 救灾协调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 区域合作
1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国际税务合作
 - (e) 跨国公司
 - (f)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g)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 (h)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 (i)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 (j) 保护消费者
 - (k)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13.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4.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5. 公共行政和财政
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7. 人权问题
18. 提高妇女地位

19. 社会发展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b) 社会发展
20. 麻醉药品
21. 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的设立
22. 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年组织会议				
1992/1	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E/1992/L.12) ……	4	1992年2月6日	15
199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E/1992/L.11) ……	2	1992年2月7日	15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3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6
199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6
199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7
199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7
1992/7	人权与青年(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7
1992/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8
1992/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18
1992/10	禁止贩卖人口(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18
1992/11	国际人权盟约(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20
1992/12	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21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E/1992/104)	16	1992年7月30日	21
1992/14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3
1992/15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4
1992/16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4
199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5
1992/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8
1992/19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8
1992/20	提高妇女地位与人权(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7
1992/2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28
1992/22	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 的第46/152号决议(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29
1992/23	有组织犯罪(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34
1992/24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E/ 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42
1992/2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43
1992/26	世界社会状况(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44
1992/27	社会发展(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44
1992/28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关的职能(E/1992/107)	20	1992年7月30日	45
1992/29	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的措施(E/1992/107)	20	1992年7月30日	45
1992/30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1992/107)	20	1992年7月30日	47
1992/3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 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E/1992/109/Add. 2) ...	12(c)	1992年7月30日	47
1992/32	粮食和农业发展(E/1992/Add. 2)	12(c)	1992年7月30日	48
199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E/1992/ 109/Add. 2)	12(k)	1992年7月30日	48
1992/34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E/1992/109/Add. 3)	12(e)	1992年7月30日	49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35	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后继者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的活动(E/1992/109/Add. 3)	12(e)	1992年7月30日	49
1992/36	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私营化和外国投资(E/1992/109/Add. 3)	12(e)	1992年7月30日	50
1992/37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E/1992/109/Add. 4)	12(f)	1992年7月30日	51
1992/38	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的后果(E/1992/111)	14	1992年7月30日	51
1992/39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E/1992/L. 30)	2	1992年7月30日	52
1992/40	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E/1992/L. 34)	4	1992年7月30日	52
1992/41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E/1992/L. 39)	5	1992年7月30日	53
1992/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E/1992/L. 31)	9	1992年7月30日	54
1992/43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4
1992/4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5
1992/45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6
1992/46	接纳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6
1992/47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7
1992/48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7
1992/49	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准成员(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7
1992/50	接纳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7
1992/51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1990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7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52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59
1992/53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E/1992/109)	12	1992年7月31日	59
1992/54	非洲渔业合作(E/1992/109)	12	1992年7月31日	60
1992/55	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的后果(E/1992/109)	12	1992年7月31日	60
1992/56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E/1992/109/Add.1)	12(h)	1992年7月31日	61
1992/57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1992/109/110)	13	1992年7月31日	61
1992/5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E/1992/L.35)	6(b)	1992年7月31日	62
1992/5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1992/L.38)	6(b)	1992年7月31日	63
1992/60	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其加以协调改进的必要(E/1992/L.37)	6(c)	1992年7月31日	64
1992/61	向也门提供援助(E/1992/L.41)	9	1992年7月31日	65
1992/62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E/1992/L.40)	21	1992年7月31日	85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年组织会议				
1992/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取司委员会的代表(E/1992/SR.2)	5	1992年2月6日	69
1992/2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E/1992/L.13)	4	1992年2月7日	70
1992/2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2/L.14)	4	1992年2月7日	70
1992/203	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E/1992/L.11)	3	1992年2月7日	7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204	199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E/1992/L. 11)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1
1992/205	1992 年实务会议(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的临时议 程(E/1992/L. 11)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1
1992/206	区域合作(E/1992/L. 11)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3
1992/207	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发展 and 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的报告(E/1992/L. 11)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3
1992/208	审查各政府间机关的报告(E/1992/L. 11)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3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3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4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4
1992/2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的基本工作方案(E/1992/ L. 11)	3	1992 年 2 月 7 日	74
1992/210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E/1992/ L. 11)	2	1992 年 2 月 7 日	77
1992/211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E/1992/L. 11)	2	1992 年 2 月 7 日	77
1992/21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E/1992/L. 11)	2	1992 年 2 月 7 日	77
1992/213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 会议(E/1992/L. 11)	2	1992 年 2 月 7 日	77
1992/214	就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会议日历与会议委员会进行协商(E/ 1992/L. 11)	2	1992 年 2 月 7 日	77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2/215	选举主席团(E/1992/SR. 4)	1	1992 年 4 月 29 日	78
1992/216	选举、提名和任命(E/1992/L. 1)	3	1992 年 4 月 29 日 和 30 日	78
1992/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的工作方案(E/1992/ L. 17)	2	1992 年 4 月 30 日	80
1992/218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E/1992/L. 18)	2	1992 年 4 月 30 日	81
1992/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E/1992/ L. 19)	2	1992 年 4 月 30 日	8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22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议(E/1992/SR.7)	2	1992年4月30日	82
1992/221	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职责的临时行政措施(E/1992/L.21)	2	1992年5月29日	82
1992/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新的附属机关的席位的区域分配(E/1992/L.22)	1	1992年5月29日	82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22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2/SR.10、11、13)	2	1992年6月29日 和30日和7月6日	83
1992/22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E/1992/SR.10)	2	1992年6月29日	83
1992/22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3
1992/226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3
1992/2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3
1992/22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4
1992/229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4
1992/230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4
1992/2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4
1992/232	人权与残疾(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4
1992/23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5
1992/234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5
1992/23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5
1992/23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5
1992/2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5
1992/2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5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6
1992/24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6
1992/24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6
1992/24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6
1992/243	境内流离失所的人(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6
1992/244	贩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E/ 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6
1992/245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7
1992/2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7
1992/24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7
1992/24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7
1992/249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7
1992/25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 原的权利(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7
1992/251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8
1992/252	人权与环境(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8
1992/253	对各国与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8
1992/25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群问题的可能方 式方法(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8
1992/255	土著人民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关系(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9
1992/256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9
1992/257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9
1992/25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2/103) ...	17	1992年7月20日	89
1992/2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加开的会议(E/1992/ 103)	17	1992年7月20日	89
1992/260	缔约国不提交报告的问题(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90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261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技术援助(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90
1992/26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90
1992/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90
1992/26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2/103)	17	1992年7月20日	90
1992/26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E/1992/L.27)	2	1992年7月22日	90
1992/26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日期(E/1992/SR.39) ...	2	1992年7月28日	91
1992/267	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92/SR.40)	2	1992年7月30日	91
1992/268	选举(E/1992/SR.40和42)	22	1992年7月30日和31日	91
1992/26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92
1992/270	请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93
1992/271	促进老年妇女参与发展(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93
1992/272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93
1992/2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2/105)	18	1992年7月30日	93
1992/2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93
1992/27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94
1992/276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E/1992/106)	19	1992年7月30日	95
1992/27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2/107)	20	1992年7月30日	95
1992/27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2/107)	20	1992年7月30日	95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27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2/107)	20	1992年7月30日	96
1992/2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的文件 (E/1992/109/Add. 2)	12(c)	1992年7月30日	96
1992/281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E/1992/ 109/Add. 3)	12(d)	1992年7月30日	96
1992/28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2/ 109/Add. 3)	12(e)	1992年7月30日	96
1992/283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2/109/ Add. 3)	12(e)	1992年7月30日	96
1992/284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E/1992/109/Add. 3)	12(j)	1992年7月30日	97
1992/285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 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E/1992/ 109/Add. 5)	12(i)	1992年7月30日	97
1992/286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 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E/1992/111)	14	1992年7月30日	97
1992/287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E/1992/112) ...	15	1992年7月30日	97
1992/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 关的简要记录(E/1992/L. 36)	8	1992年7月30日	97
1992/289	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E/1992/108) ...	11	1992年7月31日	97
1992/290	改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E/1992/ 108).....	11	1992年7月31日	98
1992/2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地点(E/ 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98
1992/292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届 会议地点(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98
1992/293	非洲工业发展(E/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98
1992/294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执行情况(E/1992/108) ...	11	1992年7月31日	98
1992/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E/ 1992/108)	11	1992年7月31日	98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2/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文件(E/1992/109)	12	1992年7月31日	98
1992/2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2/109/Add.1)	12(a)	1992年7月31日	99
1992/29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E/1992/109/Add.1)	12(b)	1992年7月31日	99
1992/299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2/109/Add.1)	12(g)	1992年7月31日	99
1992/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问题的报告:(a)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人群,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E/1992/SR.42)	3	1992年7月31日	99
1992/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报告(E/1992/SR.42)	4	1992年7月31日	99
1992/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协调机关的报告(E/1992/SR.42)	6(a)	1992年7月31日	100
1992/303	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E/1992/SR.42)	7	1992年7月31日	100
1992/3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2/SR.42)	10	1992年7月31日	100
1992/305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E/1992/22/Add.1)	17	1992年8月18日	100

决 议

1992 年组织会议

1992/1. 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关于制定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1. 通过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2. 决定：

(a) 撤销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b) 按照其中第 23 至 26 段载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把它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c) 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的建议，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和职能；

(d) 为了促进有秩序的过渡，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现任成员出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头两天的开幕会议，除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以外，费用由各自政府支付。

1992 年 2 月 6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199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下列修正案：

(a) 将第一条修改如下：

“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
“第 1 条

“理事会每年通常举行一届组织会议和一届实务会议。”

(b) 将第二条修改如下：

“会议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
“第 2 条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外，继年初举行一次会议专为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组织会议应于 2 月第一个星期二召开，续会则于 4 月底召开。实务会议应于 5 月至 7 月间召开，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休会。”

(c) 将第 9 条第 1 和第 4 款修改如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1. 秘书长应草拟理事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长应向理事会：

“(a) 至迟于组织会议开幕前三个星期提出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在组织会议中提出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

“4. 组织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审议理事会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2 月 7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3.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2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84 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¹表示赞赏；

2. 感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补充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关于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关、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全部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吁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b) 分发增订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宣传；

5. 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遵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 S-16/1 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为止。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增订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5/84 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协助他就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9. 又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提请其本国金融机构继续与南非政权有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交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下次增订报告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1992 年 7 月 20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199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6

号决议,²其中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³

意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除了宣言草案所规定的权利外,还可享有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认识到在这一领域仍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保护,

相信宣言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涉及到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核可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项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将人拘留的宣言的问题,⁴

还回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宣言草案表示赞赏,

1.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提交大会审议,以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报告附件所载的宣言;

2. 建议在大会通过之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宣言的全文。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²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⁴该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7. 人权与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9号决议²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⁷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⁸表示赞赏；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建议增订其报告，特别注意发展不足、失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世界各地监狱中的儿童等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进一步编写和完成他的工作，以期将他的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向他提供为完成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便他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5号决议，²

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产生不宜有的积压现象的危险，

1. 注意到大会第46/112号决议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星期，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2. 喜见大会在第46/112号决议中决定就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可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召开会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82号决议²，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期届时完成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二读，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10.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⁹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¹⁰1989年3月6

日第 1989/35 号、¹¹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3 号¹²和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8 号决议,¹³并且注意到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7 号决议²和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4 号决议,²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34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6 号和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5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¹⁴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查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 1983/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⁵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了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对于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将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1. 提醒 1926 年《禁奴公约》、¹⁶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⁶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⁶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 1983/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⁵

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所载建议采取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进一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工作组使用;

4. 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实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

5.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能够促进执行旨在确实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标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可用于针对防止侵犯情事和减轻受害者痛苦或恢复受害者身心健康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6. 敦促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7.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协调中心;

8.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9. 欢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

10. 决定在其 1993 年实务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2 年 7 月 20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协调促进国际人权盟约¹⁷的各项活动，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触及所有方面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¹⁸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⁷和后一项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¹⁹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²⁰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²¹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和国别性评论，

注意到在这方面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发挥职能，可以发挥根本的作用，因而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欢迎旨在使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和作出其他改善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在这方面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其各自主管领域所继续作出的努力，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必须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再次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发表《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4.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5.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后一项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7. 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侵蚀人权，而且需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就克减所规定的所有议定条件和程序；

8. 欣悉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规定拟订统一标准，并呼吁其他负责类似人权问题的机关尊重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述的那些标准；

9. 又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²²第四届²³和第五届²⁴会议通过了一般性评论，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使用这种办法使缔约国更加充分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义务；

10. 还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²⁵通过的关于《盟约》第11条第1款的一般性评论探讨了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11. 请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基准，来衡量在逐步实现《盟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这方面特别照顾到最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人群的权利；

12.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小组委员会、其他条约机构以及斟酌情况把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3.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后一项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在它们的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和宣传;

14. 请盟约缔约国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5. 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12. 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劳工局根据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7号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关于南非共和国的报告,²⁶

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事实、结论和建议,特别是报告第748段的第13、14和15分段,

1. 请秘书长邀请南非政府至迟于1992年12月31日前提出报告,说明它就落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并于其后每年提出报告,直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为这些建议已付诸实现为止;

2. 又请秘书长将南非政府就此事项提出的报告交给国际劳工局,并请国际劳工局将审查此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理事会;

3. 注意到南非政府已向国际劳工局提出要

求,“请其在重订该国劳工法方面向该政府及南非劳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同时邀请国际劳工局答应这一要求并在其向联合国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向理事会说明它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29日第199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下述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在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又回顾经大会第38/14号决议核可并载于其附件、其目的在于实现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重申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将予执行的作为该决议附件的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计划,并回顾为1985-1989年期间提出的各项活动,

意识到大会责成其负责协调工作以及特别是评价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的责任,

特别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就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最初几年都还未能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目前仍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成为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强调南非政府继续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并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

还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合作制止暴力并且力行克制，

铭记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深信联合国、各国政府、公民个人和组织所施加的国际压力已经并且继续会对南非境内的情况发展有显著影响，

深为关切种族主义和种族紧张形势的普遍以及仇外情绪的高涨，

强调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展开的各项活动，

1. 重申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吁请南非政权担负起终止该国境内暴力的责任，从而维持新出现的促进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政治气氛；

4. 敦促南非境内所有各方进行合作确保有效执行《全国和平协定》²⁹以期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

5.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情况发展要求分阶段对南非当局施加适当压力，以此对南非境内目前进行中的脆弱而危急的过程给予完全的协同一致的支持；

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 1990-1993 年期间的各

项活动，还请他继续将有关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列为最高优先；

7. 请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并以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方式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以确保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获得进一步的执行；

8. 敦促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⁰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9. 欣悉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4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0. 重申必须继续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这一破坏性最大、最为恶劣的制度化种族主义的具体活动；

11. 又重申宣传活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和在动员公众支持第二个十年目标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并赞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努力；

12. 请秘书长确保以有效方式立即执行为第二个十年前半期建议而尚未执行的活动；

13.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特别重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

14. 重申有必要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所有方面的方案；

15. 建议大会于 1993 年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6. 请秘书长编制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该草案，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尚未完成的部分；

17. 决定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给予最高优先。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14.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第八和一〇一条,并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特别是第79、306、315、356和358段,其中强调了任命妇女在秘书处中担任高级决策和管理职务的重要性,

还忆及自大会1970年12月15日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出专业职类中雇用妇女的问题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底在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的任职比例为30%的这一目标到1991年底尚未达到,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C号决议规定,到1995年,应达到在所有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为35%这项目标,以及大会第45/239C号决议规定,到1995年,应达到在所有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总任职比例为35%的情况下D-1职等以上员额中妇女的任职比例为总数的25%这项目标,

还铭记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到1995年达到大会规定的妇女总任职比例为35%和D-1职等以上为25%这些指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面研究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以及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纲领的内容的进度报告,³²

1. 强烈促请秘书长增加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特别是高级政策和决策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达到到1995年总任职比例为35%以及在总任职比例为35%的情况下D-1职等以上员额中任职比例为总数的25%这些目标,同时应考虑到需要增加妇女任职人员

比例小或无妇女任职人员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所占的比例;

2. 促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批任命中任命妇女担任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并到1995年实现秘书处要达到的指标;

3. 还促请秘书长确保在现行结构改革范围内实施的暂时中止正常征聘工作的做法将不妨碍这些指标的实现;

4. 吁请会员国通过特别为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以及编制各国妇女候选人名册与秘书处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执行机构共同使用等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加妇女任职人员比例小或无妇女任职人员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所占的比例,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的比例作出充分的贡献;

5.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优先重视增加担任专业以及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到1995年达到为秘书处所确定的相同指标;

6.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中常设联络员这个员额,并增设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协助该联络员;³³

7. 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研究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的结论和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完整行动纲领;

8. 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其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年度报告中载列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任务的战略和方法,并将该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对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负有行政、预算和人事责任的有关部门。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2/15.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46/79 号决议，

震惊地看到作为种族隔离制度的直接后果，大多数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权益被严重剥夺，

深切关注据称国家参与策划了带有政治目的的暴力行为，迄今已使数以千计的人丧失生命，并造成数十万人无家可归，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注意到南非当局采取的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积极变革，这是南非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加上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而得到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 9 月签署了《全国和平协定》²⁹以及 1991 年 12 月召开了民主南非大会，希望这将对最后结束南非境内的暴力的一个重大贡献，

欢迎民主南非大会的举行，会议试求按照《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中的设想，以和平手段解决南非问题，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统一的、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性别歧视的民主南非而进行的斗争如不能成功，男女的平等根本不可能实现，

意识到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对帮助南非妇女充分参加在本国建立起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制度的进程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1. 赞扬在南非境内外反抗压迫并且始终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妇女；

2. 要求按照南非当局作出的承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包括其中的妇女和儿童；

3. 促请参加民主南非大会的人在其议事日程中优先列入关系到妇女的问题，例如自由、正义与平等、发展与环境等；

4. 又促请南非当局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⁰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根据大会第 46/79A 至 F 号决议并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增加它们对改善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支助；

6. 要求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扩大和加强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合作，以期拟定援助南非妇女的具体方案，使她们得以充分参与使其本国成为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国家的过渡进程；

7. 呼吁国际社会对目前在南非形成的脆弱而极为重要的进程给予充分的、协同一致的支持，视事态发展的需要，分阶段地对南非当局施加适当的压力，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提供援助，以确保迅速、和平地实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目标；

8. 决定继续审查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16.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各份报告³¹和说明，³²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特别是其中第 260 段，

还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5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3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00/11 号和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9 号决议，

极为震惊地看到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采取集体惩罚、宵禁、拆除房屋、关闭各级学校、驱逐出境、没收土地和移民等等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⁷中有关规定的非法镇压性措施，致使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日益恶化，

1. 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会有根本的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实现充分的平等和自力更生；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适用性并尊重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还要求停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包括立即停止损害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以色列移民活动；

4. 吁请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助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开发小型工业、设立职业培训中心和法律咨询中心；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第 260 段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监测派遣到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境况的专家工作团的报告³⁸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以便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7. 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来源，审查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

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目前已有 112 个缔约国，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职能的重要性，正如最近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³⁹所示，

忆及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支持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忧虑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因比其他条约机构的会期短许多，致使委员会无法及时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许多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是附有保留意见最多的人权文件，欣见一些缔约国决定撤回对其保留，

1. 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求增加会议时间，还支持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会期应为三个星期的建议；⁴⁰

2. 建议以后每届会议会期为三个星期，直到委员会清理完积压的将予审议的报告为止；

3. 强烈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吁请各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此项建议及其他一般性建议编写本国的报告；

4. 欢迎委员会历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5. 促请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2/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决议，其中要求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讨论是否可拟定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国际文件及其中拟包括的内容，

铭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阻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³²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严重阻碍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还注意到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报告³³的反应，该报告附件中载有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讨论情况摘要，

1.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是实现妇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充分尊重人权的一项要求；

2. 促请会员国按照理事会第1991/18号决议，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对妇女的暴力的立法并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

3. 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各缔

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³⁵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的报告；³⁶

5. 决定召集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开放的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宣言草案，进一步拟定一项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宣言草案，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一项宣言草案；

6.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机关和研究机构继续研究产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

7. 促请各国政府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上，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为影响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障碍之一加以审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2/19.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和1950年7月14日第304I(X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构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期间受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任务的根据，

考虑到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并授权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反映出确经证实对妇女不公和歧视性做法的一贯模式的这些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重申对妇女的歧视违背人的尊严，妇女和男子应

不论种族或信仰,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其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忆及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鉴于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现有机制以确保这类来文能得到有效和妥善协调地审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关于妇女地位来文现有机制的报告⁴⁴和各国政府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还注意到妇女地位问题来文工作组在其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⁵中所作出的结论,认为虽然来文程序是了解歧视对妇女生活的影响的很宝贵资料来源,但这种程序仍应改进以更加有效和有用,还认为应确定接受来文的明确标准,

1. 重申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针对这些来文中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

2. 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国家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中,对委员会处理来文机制的存在和范围广为宣传;

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下列行动支持委员会关于审议来文的活动并确保委员会这一领域活动与理事会其他机关的活动适当协调;

(a) 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紧密配合,以便将所收到的所有来文尽快送达适当联合国机关和各有关会员国,并确保将来文处理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

(b) 鼓励各专门机构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歧视妇女的来文或其他材料;

(c) 将委员会就妇女地位问题来文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的一切建议告知来文撰写人;

4. 重申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应对外保密;

5. 要求委员会为避免工作重复,决定是否应将

来文所揭露的歧视妇女的趋势或情况提请其他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注意以便可更好地采取适当的行动;

6. 还要求委员会斟酌情况,根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审查关于妇女地位来文机制的报告,⁴⁶审议使接受和审议来文的现有程序、包括可受理标准更具透明度和效率的方法;

7. 请秘书长确保把因本决议提出的活动所需要的任何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活动。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2/20. 提高妇女地位与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93年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并为其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特别要求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向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8段,

铭记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所得出的建议和结论,尤其是有关阻止妇女取得有效平等的事实上的歧视继续存在的那些建议和结论,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⁷已把对妇女的暴力确定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⁴⁸以及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⁴⁹

申明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

1. 吁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为世界会议拟订议程和编写研究报告时,考虑到事实上和法律上歧视的存在,因为这些歧视继续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她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2. 还吁请筹备委员会在编写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的主要障碍的文件供世界会议审查时,充分注意对妇女的暴力的全球性问题;

3.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会员国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时,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因为它们能确定男女不平等的情况;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6/98 号决议,保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秘书处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及会议本身;

5. 要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按照大会第 46/98 号决议筹备世界会议的进展情况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有关活动;

6.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额工作组,审议其对世界人权会议的贡献;

7. 促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为世界会议作准备时,考虑将有关妇女权利的问题充分纳入会议范围,并在组织代表团时尊重男女平等参加的原则。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2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4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⁵

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9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训练所的活动报告,⁴⁶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⁴⁷

重申研训所在促成妇女有系统地加入主流发展方案和项目的研究训练领域具有独特具体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表示赞赏研训所方案的顺利执行,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活动:改善统计以取得包括老年妇女和非正规部门妇女在内的妇女境况相对于男子境况的较好的说明数据;妇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评价和研制关于妇女与发展的适当传播材料;农村妇女和信贷;以及关于妇女与发展方案和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法;

3. 注意到经研训所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核准的 1992 - 1993 两年期研训所方案预算,⁴⁸并注意到在评估和评价对妇女有最大程度影响的发展战略和方案及衡量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的妇女工作价值方法的长期研究项目等领域开始的工作;

4. 赞扬研训所为进一步提高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各区域委员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关及具有对研订提高妇女地位项目的相同兴趣的其他组织和团体之间的联系所作的持续努力;

5. 重申研训所具有促进提倡的作用,增进把妇女作为合作者包括在发展进程之内,办法是通过影响妇女与发展的问题进行研究、训练和宣传活动;

6. 建议鉴于在妇女与发展的一般领域研究和训练活动有所增加,研训所集中确认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研订克服这些顽固阻挠进步的障碍的工具;

7. 吁请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和认捐款项,从而使研训所能继续对其任务规定作出有效反应。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22. 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 (VII) 号决议，其中委托联合国领导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最充分地利用在这一领域具有兴趣和能力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知识和经验，

还忆及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20 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8 号和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探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新方法，发展技术合作具体项目和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重申载于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9 号决议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必要援助，以促进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忆及其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运作和方案的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4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8 号决议，其中要求加强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

还忆及其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准则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3 号和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1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许多国家人力财力匮乏，无法充分对有关犯罪的问题采取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和技术知识而作出的双边努力，

确认需要根据国内和跨国犯罪的规模程度采取全球性努力，

铭记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行动要求加强对联合国各实体的所有有关活动进行协调，

认识到只有通过其任务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的不断密切合作才能作到加强协调，

赞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1 号决议，² 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承认人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日常工作中的根本重要性，

还赞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15 日第 11 (XXXV) 号决议，⁴

希望通过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为此目的可能必须设立的任何联合国区域或分区域研究所之间的相互支持的伙伴关系，促进采取新的行动方针和加强协作联系及援助，来援助各国提高应付犯罪挑战的能力，

忆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正在采取的各种步骤，以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切实有效和人道的措施中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努力，从而减低犯罪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负面影响，并继续探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新途径，

还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务实性并决定它应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际预防犯罪和改进对犯罪的反应能力的目标，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在培训和提高及开发其人力资源方面的迫切和具体需要，

深信需要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供资机构相互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协作，以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和政策，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发展、稳定、安全、民主变革和提高生活素质直接相关，

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人员、培训机会、技术和资料专门知识，迫切希望开展技术合作，获得咨询服务和其他类型的援助，

决心对各国政府希望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作出响应，

认识到将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执行新的任务以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提供服务，

深信根据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⁵⁰ 业务活动和技术援助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努力中占有突出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就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⁵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进度报告，其中包括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现行方案预算和预算外活动详情、⁵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⁵³ 秘书长关于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注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说明⁵⁴ 以及秘书长关于对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方案 29 的拟议订正的说明，⁵⁵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
特别是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1. 决定方案秘书处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各国政府、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各专门机构、供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负责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务实活动的规划、协调和实施，而且应促使它们开展这个领域的活动；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秘书长拟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方案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3. 重申大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应采取必要措施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加强整个方案，特别侧重于在国家、区域及分区域各级设计、执行及监测技术合作项目以使方案能；

(a) 进一步重视根据请求，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渠道提出的请求，帮助各国查明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需要并借助技术合作予以解决，特别是在

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进行法律改革，包括改进立法和程序、制定刑法典、加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国家政策的规划和制定、加快专门领域的人力培养以及协助实际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等；

(b) 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有关组织协作，为维护和增强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与正义作出贡献，同时适当注意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执行和保护受害者的各项规范和标准，以及解决和调解冲突的手段；

(c) 规划、执行和评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援助项目，并作为一个促进力量和能动的业务工具，借以协助各国预防犯罪、促进安全、维持国家发展和加强司法和尊重人权；

(d) 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编制手册和课程，按照受援国的需要就重点问题组织国家、区域和跨部门的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制定研究金方案等办法，对有具体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发挥世界培训网的作用；

(e) 进一步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资料交换中心设施，包括使培训需要与现有机会相匹配的能力；

(f) 继续改进联合国定期进行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借以对世界各地的犯罪形式和动态以及其跨国形式取得和提供一幅最新的跨国图景；这项调查每隔两年进行一次，下一次调查(1990 - 1992 年)的准备工作应从 1993 年底开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各区域间、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协作进行；拨出款项，从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起定期出版和分发这些调查；

(g) 加强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办法是请各国政府、区域间和区域组织、其他有关实体和私营部门在财政和后勤上参加和支持信息网，以作为传播和交流信息、转移知识来改善刑事司法管理和更有效地预防犯罪的一项可行手段；

(h) 促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会员

国或会员国集团感兴趣的主题进行面向政策的研究；

(i) 与各国政府及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合作，确定向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提供并通过该信息网予以交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类别，同时考虑到委员会规定的优先次序，以期确保信息网更有效地运行；

(j) 与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及培训机构紧密直接合作，并编制不同学科具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际经验的专家名册，以作为信息交流中心职能的一部分或用于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目的；

(k)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间和区域咨询活动，以便确保必要的反馈和后续行动；

(l) 根据委员会建议的优先次序，拟订和执行各项方案活动；

4. 请秘书长根据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着手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就建立一个诸如基金会那样的适当机制提出各种选择和建议，这种机制将以调集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

二

制定一项关于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

1. 注意到对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方案 29 拟议的订正，⁵⁵这些订正反映了由于大会最近的一些有关决议以及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所产生的方案制订方面的变化；

2. 建议遵照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在中期计划方案 29 内制定一项关于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

询委员会确保对上面第 2 段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秘书长在其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订正概算项下和今后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适当反映因本节第 2 段中的建议而产生的变动。

三

会员国的参与

1. 促请发达国家按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的设想，加强其援助方案并保证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改进司法并倡导体权和法治；

2. 请会员国相互之间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研究所及各国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建立可靠而有效的沟通渠道，在提供现有培训设施、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打击犯罪的现代技术、提供研究金、研究考察和咨询以及人员和信息交流方面尤其应该这样做；

3. 鼓励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确定其具体需要，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服务以及由双边提供的服务，应由联合国秘书处促进获得上述服务的机会。

四

活动的协调

1. 对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作东道在沙特阿拉伯主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联合方案协调年度会议⁵⁶表示赞赏；

2. 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并请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所列所有其他研究所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提出说明，简介它们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情况，以期协助委员会促进各机构活动的协调；

3. 建议秘书长开展下列活动：

(a) 在方案网的范围内，促进各类交流安排，特别是借调和交流工作人员的安排；

(b) 收集资料，特别是研究成果及学术和科学文献，向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散播，以便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制订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措施和战略，确定可行的政策抉择；

(c) 发展实地业务活动和其他形式的直接协作活动，以便将新的政策方针、战略和创新技术转化为实际行动；

(d) 促进与各国政府就特别关注的事项进行密切协作和不断对话；

(e) 协调和综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的各项活动；

(f) 促进与世界各地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协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协作；

(g) 鼓励各国政府指定它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通讯员发挥协调作用，促进与秘书处和方案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合作；

(h) 为将加入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所述行列的新的联合国研究所或中心的设立和附设拟订标准和程序，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对各国家集团希望设立联合国分区域研究所的请求进行积极审查；

4.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并要求其酌情协调这一领域的有关活动；

5.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机关包括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其活动可能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以便提高联合国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活动的效能和效益，确保妥善的协调和避免可能的重复；

6.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包括特别是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协调这两个中心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以开展联合方案和加强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机制；

7.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就如何最有效地实现这类合作提出具体建议的决定；

8.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订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时，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适当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援助；

9. 请秘书长鼓励有效合作和协调各项有关活动，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在支持委员会确定方案优先次序时：

(a) 对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开展的活动进行一次调查；

(b) 对各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就下面第六节第 1 段所确定的优先主题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进行一次调查；

(c) 根据通过上面分段 (a) 和 (b) 所述调查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对各优先主题的各种选择及其所涉预算问题，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制定其 1992 - 1996 年期间工作方案时审议；

11.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召开前 60 天向各国政府提供上述报告。

五

业务活动筹资

1. 重申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6 段 (d) 中所设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调动会员国

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的关键作用；

2. 建议大会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的惯例考虑为方案支助的筹资作出安排；

3. 请秘书长协助调集对方案的支助，并协助大力开展筹款活动以特别加强其开展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具体做法是：

(a) 与各国政府、私人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接洽以扩大方案的资金支助基础；

(b)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其他供资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协作关系，并探讨新的伙伴关系，以便为联合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c) 组织有捐助国、受援国和供资机构共同参加的特别活动，以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⁷的财政基础，鼓励现金和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并就更有效的业务活动开展持续的对话。

六

优先事项

1. 确定下列优先主题应指导委员会制订 1992 - 1996 年期间的详细方案和预算拨款的工作：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的效能、公正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2. 建议在方案预算规划过程中为紧急需要情况下的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拨款，并为方案的安排、评价和报告义务拨款；

3. 确定上面第 1 段所述领域的目标应为：

(a) 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收协同之效，从而可密集而有效地利用经常预算资源和自愿捐款提供的物质、资源和经验；

(b) 对于紧急需要情况下的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如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无法将某一问题作为经常优先事项处理，则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在实施这些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时，秘书处应十分重视其作为中间代理机构和资料交换所的作用，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和通过自愿捐款，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秘书处应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这些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实施情况的说明和统计报告以及一份费用开支说明和任何适当的建议；

(c) 在方案安排、评价和报告义务方面，协助委员会就方案总目标和应解决的需要问题达成协议；查明可用以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能力；确定目标、具体活动和为此目的拟采用的机制；随时了解有关动态和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并履行其他报告职责；调集对方案的支助；

4. 请委员会经常审查其优先事项，确保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实质性筹备活动有关的方案发展能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

5. 按照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并要求从联合国总体资源中为方案拨出适当的份额。

七

后续行动

1. 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供资机构和机关充分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从其第二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

目，讨论应当采取的最切实可行的行动方针，使方案得到充分运行并使其能够满足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包括如若可能满足财政方面的需要；

3. 又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二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这些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均可向会员国推荐；

4. 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23. 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加及其所涉地区的广泛感到震惊，

关注这些事态发展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主制度和合法商业活动所构成的威胁，

意识到大量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如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所多次表示的那样，需要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

承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0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方面同委员会合作，

又忆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1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还忆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2 号决议，

其中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根除有组织犯罪活动提出管制措施，

注意到第八届大会第 24 号决议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⁵⁸

又注意到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对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表示欢迎，并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

还注意到大会第 45/121 号决议还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优先注重打击国际犯罪的具体实际措施，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⁵⁹拟订了这一领域的重要建议，

还注意到遵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3 号决议于 1991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⁶⁰制定了旨在加强打击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斗争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措施，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洗钱、渗透合法商业活动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的斗争，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制定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措施，并将其提供给各国，供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时加以考虑；

2. 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影响的资料，包括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形式和程度的资料，关于旨在管制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措施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活动的资料，特别强调经济犯罪和非法款项的清洗，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的资料，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随时掌握情况；

3. 请会员国对讨论有组织犯罪活动具体方面的

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给予积极考虑，以便就经证明行之有效和符合尊重人权观念的执法方法交换意见。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1991年5月27日至31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 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 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拟订了下列建议，提请制定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注意。这些建议是根据对实质议程项目的讨论及由专家和联合国或联合国所附设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文件拟订的：

1. 研究和打击跨国犯罪和带有跨国性质的犯罪的过程，应考虑到一系列的因素，例如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重大变化及国际商业活动的全面发展，包括共同市场及其他一体化形式的建立。还应考虑到国家边界的不易防备、现代通讯的高水平、国际银行系统的扩展和随之产生的金钱划拨手续的简化、电脑技术的广泛使用、军火和炸药非法交易的世界性蔓延、生产和使用放射性和化学物质的企业不断增多以及这类物质的广泛使用、国家法律和国家执法机构所能管辖的地理范围有限、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国际取证、拘捕和引渡罪犯程序效力有限等等问题。

2. 鉴于许多国家正发生政治和经济变化，包括新出现的“市场经济”，应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以便能预先考虑到情况的变化和新出现的经济现实并做出反应。应加强有关经济犯罪情报的交流，加强对打击经济犯罪的经验的交流，并通过刑事制裁加强管制。应适当考虑设立管制机制，以作为刑事制裁的重要补充。

3. 考虑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应鼓励政府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发挥或提高

引渡程序和刑事事件方面互助的效能，可利用联合国示范条约和在区域或国际各级缔结的其他条约和协定作为基础。区域和分区政府间组织在支持联合国这一领域工作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应当建立和保持适当的协调机制。

4. 各国应考虑设立有权力规划和协调国内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方案的国家组织。这一组织的组成中应有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代表。

5. 各国应同意相互分享关于无争议问题的资料和情报。为了便于这种交流，各国应建立可与所有其他国家联系的国家数据库。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通盘管理这些活动。

6. 各国应研究某些区域组织如欧洲委员会等的现有引渡惯例。这将有助于消除与构成引渡获准的主要障碍的技术要求有关的困难。

7. 国家和国际旨在制订更有效地对付跨国犯罪战略的努力，重点应放在：

(a) 协调统一立法，避免发生会使跨国犯罪重犯逃脱司法制裁的司法管辖权限的冲突；

(b) 对某些形式的行为施以惩罚，以消除国家立法方面的差距；

(c) 通过引渡、互助、执行外国判决、转移刑事诉讼程序、移交罪犯包括指定适当协调当局加速条约的实施等开展合作；

(d) 将各种国际合作方式结合起来，以取得更好、更有效的结果；

(e) 重新评价国际合作的传统原则，如相互关系、双重犯罪原则、特定罪行、政治罪例外条款、国民不引渡和领土权等等；

(f) 减少刑事司法国家概念的分歧，包括实体法和诉讼规则和惯例方面的分歧，并适当尊重人权考虑；

(g) 分享执法情报（资料），加强国家间执法协作方面的联合行动；

(h) 发展有效的金融机制，以追查非法活动的收益；

(i) 开发分区域或区域“司法空间”，以探讨按照新出现的特殊和具体需要加以扩展的可能性；

(j) 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国际和跨国犯罪，以便特别是清除安全窝藏所；

(k) 研究各种预防、侦破和起诉政府官员滥用权力和其他形式的贪污腐化行为的方式；

(l) 发展法律教育一级以及政府机构内的国际刑法教育和培训方案；

(m) 发展对法官、检查官和执法官员在跨国犯罪、洗钱和其他经济犯罪包括贪污腐化等领域的专门教育和培训，并编写必要的培训教材；

(n) 发展各种区域中心，以提高专门图书馆材料、文件和研究成果的提供，使其有能力向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性法律咨询；

(o) 承认这样的原则：所有国家均应协作和分享有关跨国犯罪的性质和程度的信息，以便于制订和规划适当的政策，而不论这些国家受到跨国犯罪的影响多么严重；

(p) 发展同各种现有国际和区域网络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关的联机装置；

(q) 提高各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机构对社会经济发展与控制犯罪方案之间重要关系的认识，分配适当的预算和资源，包括对预防犯罪计划的国际援助。

8. 应继续努力制定处理破坏环境罪的有效战略。应对不同国家所执行的行政法、民法和刑法进行评价，以便查明差距和提出适当的补救办法。不仅应充分注意惩治战略，而且应充分注意防止破坏环境和保护环境的问题。

9. 应致力尽可能广泛分发有关被盗文物的资料，以防止非法销售，从而有效阻止可移动文物的国际贩运。

10. 为了从成功和失败中都能吸取经验教训，应对旨在防止利用银行系统和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各种已开展的合作结果，包括成功的预防措施进行评价。对诸如欧洲委员会制订、并于1990年11月8日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⁴⁴等活动，应予以鼓励，并应努力制订一项国际适用的多边协定。关于没收的示范法令⁴⁵十分切实可行，对于这种适用将非常有益。其条款的详细分析，可向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索取。

11. 应努力收集有关贪污腐化和反贪污战略的资料，以协助各国政府打击贪污和为拟订处理贪污的有效政策奠定基础。应强调拟订反贪污培训课程的课程表，特别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除了在镇压性的最先进控制贪污方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外，同样还应重视预防和教育。反贪污腐化的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研究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管制办法和提高公众对浪费和贪污腐化现

象的抵制可能大有裨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7号决议“特别请技术合作和发展部为这类联系提供协助，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已编写完毕的反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拟订一份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提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2. 承认虽然双边和区域合作可为预防或调查某些类型的跨国犯罪的具体安排提供机制，但却不能综合全面地解决在国际一级打击严重形式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事宜。应通过联合国来使多边合作更发挥效率，因为联合国负有在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方面指导和援助各国的一般任务，而且也拥有必要的国际支持。这可结合开展一个真正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来进行，而将可应付这类犯罪的各种挑战。

13.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的调查应包括有跨国犯罪趋势的资料，以便对其规模、结构和动态及其造成的实质性代价和潜在社会影响程度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的过程中，应注意建立关于跨国犯罪的数据库。

14. 应继续探讨建立关于预防犯罪和援助跨国犯罪受害者世界基金会的意见。拟议的基金会可有助于查明和调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各种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施，提高公众对犯罪趋势和受害者权利的认识，制定创新办法来满足技术援助需要和向受害者提供财政援助。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旨在制订各种为打击带有跨国性质和规模的犯罪和援助各国政府减少本国犯罪所需的新机制、程序、公约和机构。例如：

(a) 可特别包括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一) 收集和分析犯罪发生率和打击犯罪措施效果的资料；

(二) 预防犯罪和帮助罪行受害者；

(三) 通过改进犯罪调查方法提高刑事司法过程的效率，制订预审、审判和上诉复查程序；

(四) 改进判刑执行、使罪犯重返社会及管制累犯行为的工作；

(b) 在国际一级的任务应包括：

(一) 草拟有关国际犯罪的定义的国际公约、宣言和建议；

(二) 加强现有合作机制和发展新机制，包括有关互助和引渡的机制；

(三)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培训方案；

(四) 草拟针对某些犯罪的刑法示范条款；

(c) 还应包括发展和鼓励从侦破到判决阶段的协调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确定建立具有转移司法管辖权的分区域和区域刑事法庭的实用性，以便有效地解决特别严重的国内犯罪和超越国界的犯罪问题；

(d) 还应考虑由联合国对双边一级的合作安排进行协调的问题，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如各级警官的交换，他们因此可对毒品贩运和其他类似活动的刑事调查领域进行比较研究。此外，各使领馆的刑事司法专员也可互相帮助，取得对自己国家法律和法院过程和程序的更好了解。这将是一种有用手段推动涉及不同国家的跨国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

(e) 由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国家通讯员应更好地发挥作用。其职能最好由负责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机构中的某一办公室或个人来予以协调，这样便可确保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并对联合国的调查作出准确而有权威的反应；

(f) 应通过制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来加强技术合作，尤其是区域和分区域级别的合作。应特别考虑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及其区域间咨询服务，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利用现代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最新发展。还应努力与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密切联系，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顾问，以便为有关区域提供顾问意见；

(g)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应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方案进行协调。

附 件 二

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研讨会制订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措施

1. 出席这次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有来自15个国家、联合国秘书处、附属于联合国的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

制研究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国际刑事司法办公室的主要执法官员和专家。这次研讨会在总结与会者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以下实际措施。这些措施的适用性取决于具体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取决于是否有资源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貌

2. 有组织犯罪的演变及其形式尽管有某些共同的特点，但因国家而异。犯罪集团的形成受到各种社会、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影响。但可以指出有组织犯罪在大多数国家中演变的两种基本方式是：参加各种非法活动（如财产罪、洗钱、毒品贩运、货币违禁、恐吓、卖淫、赌博和贩运武器和古物）以及（直接或通过诸如勒索等寄生手段）参与合法的经济领域。这类参加通常总是使用非法竞争手段，并可能比卷入完全非法活动具有更大的经济影响。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使用了犯罪手段，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骨干都是犯罪分子。

3. 目前尚未确定有组织犯罪的统一定义。但按一般理解，有组织犯罪基本上是由持续存在和受控制的犯罪实体所组成的一个相当大的集团，这些实体为牟取暴利而犯罪，并试图通过诸如暴力、恐吓、行贿和大规模偷窃等非法手段来建立一个对付社会控制的保护系统。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更普遍的定义是“一群个人为不断通过非法手段牟利目的组成的集团”。

4. 可将有组织犯罪分成许多类型。其中一种类型是传统的或黑手党式的家庭，它通常有森严的等级、内部规则、纪律制裁、行为守则以及多种多样的非法活动。这类组织中还包括涉及多种非法活动的最大的高度发达类别的犯罪集团。另一类型是职业犯。这类组织的成员为某种犯罪勾当而勾结在一起。这类组织很不稳定，不象传统犯罪集团那样严密。这类组织典型的有涉及伪造、窃车、武装抢劫和勒索等犯罪活动的实体。职业犯罪集团的构成有可能不断变化，其成员可能参与几个类似的犯罪集团。此外，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控制某种地盘，其他则涉及某种特别类型的犯罪。

5. 此外，还有根据族裔、文化和历史关系划分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些关系将犯罪集团与其原籍国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了一个超越国界的庞大网络。这些犯罪集团利用其原籍特点，如语言和习俗，得以逃避执法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在许多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中，族裔或民族成分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通常按族裔或民族称呼。这些称号十分普遍，而且也没有其他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因而本文件也使用了这些称号，即

便这类叫法可能过于简单化,也可能有定型之虞,并且会冒犯该族裔群体或民族中的大多数遵纪守法者。

6. 认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类型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集团之间有严格的分野,几乎每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实体都具有多种组成特点。涉及不同要素的新形式经常出现。例如,在某些国家已出现了城市街头帮派,包括青少年帮派。有组织犯罪的确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其常见特点是其活动形式可以迅速适应各国的国家刑事司法政策和保护性机制。有组织犯罪的首领通常才智过人,心狠手辣,是真正的职业性犯罪老手,因而这些人对社会构成了很大的威胁。

7. 有组织犯罪导致种种社会、政治和经济弊端。这些社会弊端包括非法毒品对个人行为和身体健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涉及枪械的暴力有增无减、对犯罪的恐惧感、诸如工会这样的机构被操纵和控制以及货物和劳务成本的增加。例如,在某一个十分发达的国家中,最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控制了该国的四个工会。

8. 政治弊端可包括渗透和影响各个政党和包括地方行政当局在内的政府机构、贿赂政客和国家官员。这种现象所导致的结果通常是公众对政府和政治进程失去信心,同时社会共识遭到破坏。据许多国家报告,其警方和武装力量的成员许多已被贩毒者腐蚀。此外,在某些国家中,政府官员、法官、市长和执法官员被暗杀,引起了全世界舆论的震惊。

9. 无法确切查明、甚至无法估计有组织犯罪的所有经济后果。有组织犯罪渗透进了合法商业,污染了所有与其发生接触者,同时也腐蚀了其服务为清洗黑钱所必须的官员。在某些国家中,有组织犯罪所获取的暴利可相当于整个工业各部门的收入;例如,据估计,按货物价值计算,非法毒品贸易已成为世界第二大工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收入相当于许多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

10. 有组织犯罪能够设法供应大量资本,渗透合法商业,并通过控制价格来击垮对手,严重威胁到任何社会的前途。地下经济削弱了合法商业,并随之会产生各种政治和社会危险。渗透世界经济的大量非法资金影响国家的收支平衡、货币系统、银行合作、私有企业的盈利及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

11. 最大的有组织犯罪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及有组织犯罪的日益国际化有可能导致形成一个具有很强经济实力的体系,从而构成许多国家自身无法对付的威胁。

二、实质性立法

12. 按照确定某些罪行的各种不同法律,或根据有关某些特定类型罪行的普通法框架,在任何国家,参加有组织犯罪

实体的非法活动者,都要负刑事责任。许多国家根据其在管制有组织犯罪问题方面的长期经验,已经通过了旨在减少有组织犯罪猖獗的可能性的具体法规,这些法规既是预防性的,又是镇压性的。取证方面有很大困难,同时在针对那些涉足者的非法活动所采取的制裁和措施适用方面也有限制。应不断审查立法,以便确保立法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13. 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刑事法规应提供一种手段,借以确定某一罪行的实际犯罪者和犯罪实体的首领(他们通常并不直接卷入具体罪行)的刑事责任。如果不确定犯罪实体的首领或成员的刑事责任,则只能对一般罪犯提出起诉,而无法起诉幕后操纵者。

14. 有组织犯罪的危险和规模相当大。在某些国家,似宜通过对由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所犯罪行产生直接影响的立法。这种立法并不针对任何具体的犯罪行为,而是针对由一群个人为了一个共同目的采取行动而共同犯下的所有严重罪行。还似宜通过禁止参加犯罪组织立法。在这类立法中宜具体规定由有组织罪犯所犯罪行的内容以及加重这些罪行的各种因素。

15. 为有效对付清洗犯罪所提利润,所以国家都应采用有关银行业务和金融机构的规范,并确定刑事责任,以使它们能够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⁵的各项规定。其他内容不仅限于毒品贩运的文书,诸如区域公约和示范规章,也具有价值。

16. 一个办法是规定有义务向主管机构报告任何一笔超出立法所规定金额的金融交易,或规定有义务报告所有可疑的交易。确定未履行这类义务的刑事责任将大为有助于打击洗钱。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可以着手就特别可疑的交易进行适当的调查,侦查人员也可以使用所收到的报告查明犯罪集团处理其资金流动的方式。上述报告还可发挥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证实愿意合作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词,这些报告还可以促使侦查人员注意到大笔金融交易突然猛增的地理区域(表示该地区可能已成为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目标),注意到有可疑金融交易现象的银行。应为交流这一类情报建立适当的国际机制。

17. 为打击清洗“黑钱”所做的努力是否能够成功,直接取决于执法机构可审视金融机构活动的程度。这方面的问题是,任何国家金融机构的活动向外界调查公开,会影响其竞争地位。然而,有组织犯罪的活动会削弱整个社会。此外,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金钱往往通过与向税务当局隐瞒的金钱同样的渠道流通。有鉴于此,各银行应保存有关其客户身份的记录,并在出现任何可疑存款或其他交易时与执法机构合作。可能有必要加强管制银行业务的机制,甚至可集中管理这类信息。各国政府应鼓励银行就控制刑事犯罪承担尽可能多的责任。

18. 目前,洗钱仅在某些国家中被视为犯罪行为。这使得国际有组织犯罪可以趁机利用没有这类立法的国家的银行业务和其他服务。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按照《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的规定,在其刑法典中规定“洗钱”是一种犯罪行为。应考虑确保这类立法涵盖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收入。

19. 贪污腐化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各种活动。因此,许多国家已制定了反贪污腐化的特别立法。如果所有国家都采纳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反贪污腐化建议,⁵³并适当地利用那次大会所通过的反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⁵⁴将大大有助于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斗争。重要的是,各国应采取步骤,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腐蚀经济和金融部门,尤其是国家合同和行业服务领域的个人和组织。

20. 有组织集团所犯罪行可被视为罪加一等。许多国家的刑法典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界定为一个鉴别特征。

21. 除在判定有罪时可判处监禁或罚款这些传统制裁之外,还应考虑旨在威慑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制裁。某些国家对被正式判定可造成刑事危害者的财产、住所、交际和日常活动实行司法限制,往往把以往定罪情况也考虑在内。可将没有犯罪关联和遵纪守法证明作为颁发许可证和公共合同的先决条件。从事对公众有很大风险的经济或财政活动的个人和法人实体,例如接受存款的机构或处理有毒废料的机构,应受到规定严厉、实施有力的规章的制约,以防不法行为,这尤其是因为刑事惩罚很少能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必须特别注意对法人实体如多国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不法行为进行制止和惩罚。公司行政人员个人可能经常是在国家管辖权之外,而且难以确定个人的责任。某些司法权限对公司的不法行为,通过罚款或没收财产或剥夺法律权利等手段,对法人实体本身进行刑事处罚。

22. 有效打击为牟取经济暴利所犯罪行的途径之一是没收这类犯罪所得以及所涉个人和组织的其他任何资产。某些法律制度十分注重冻结、扣押和没收与非法活动有关的资产。需要对有组织犯罪进行更有效的管制,因而有必要将没收视为一件战略武器,一个劝阻进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经济手段,一个消除这类反社会活动的经济收益的途径。

23. 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程序范围应广泛,以允许没收罪犯的各种不同资产。国家应能清除罪犯从其犯罪活动中的一切所得。这类行动的一个附带有利结果是执法机构得以利用所没收的资产或资金来促进该机构的各种活动。这种做法可以成为有力的诱因。国际协议可规定分享这类资产。

24. 在处理有组织犯罪时,宜没收以下各类资产:(a)作

为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收益的任何财产和借助这类收益所获得的任何资产;(b)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被一个有组织集团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或帮助进行犯罪的任何财产,包括土地、楼房和其他私有财产。

25. 可考虑允许在没收涉及有组织犯罪的罪犯的资产的过程中,使用某些举证规则。例如,如证明被告在犯有被判定罪行的作案期间获得资产,而被告没有获得这些资产的其他可能手段,则有理由推断这些资产是犯罪所得。在草拟有关这类没收的预防性或镇压性的立法时,必须按照国家宪法原则保护个人的自由和财产权利。

三、程序立法

26. 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责成法院、检查官、侦查人员和警方在有任何迹象表明发生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应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然而,也可有酌处权,允许执法机构选择不调查某项罪行或不提出某项起诉。如果存在着这种酌处权,这种权利往往为侦查人员在与犯罪集团的告发人协作时所采用。使用酌处权需要侦查人员具有高度的职业责任。应鼓励法律制度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使轻微罪犯免受对其行为的起诉,以便揭发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首领。

27. 许多国家的刑法具体规定了证明已发生一项罪行所需要确定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可包括:犯罪的行为;被告的有罪及其犯罪动机;加重或减轻罪行的任何情节,包括被告是否有前科以及罪行的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害大小。由执行调查的官员、检查官,最后由法院评估有关证据。实际上,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罪行要求的证据标准与对其他罪行的证据标准并无区别。

28. 作出判决必须是就有组织犯罪所犯严重罪行行使司法权的有关当局的任务。在这样做过程中,必须遵循无罪推定的原则。

29.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使用借助电子监视、秘密侦探、控制下交付毒品、共犯证词及其他初步侦查方法所获得资料作为证据可能是有利的。应严格遵守法律要求和刑事诉讼原则,限制上述初步侦查方法的可接受性。

30.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起诉中使用共犯的证词十分有用。详细评定和使用这类证词可使执法过程揭开犯罪组织所特有的层层秘密,不然这种秘密将保护其免受起诉。一些国家还发现制订规定证人必须如实作证否则要受制裁的立法很有好处。

31. 如果有具体说明的原因,法律经常允许在定罪之前

可限制被告的自由。在定罪之前对自由所作的这种限制的主要形式是审前拘留。如果考虑到有关案件的严重性和定罪后可能作出的判决以及诸如被告有可能试图逃避惩罚或已设法潜逃、有可能隐藏罪证或有可能再次犯案或有可能构成对社区的危险等其他理由，因而认为审前拘留是合适的，则可下令这样做。

32. 或宜制定有条件释放规定，以便被控犯有某一罪行的被告可在交纳一定数额金钱后获释，除非司法当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审前拘留。一个罪犯是否可得到保释通常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决定，但一名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所拥有的资金往往使得释放并非是非权宜之计。必须结合被告的前科和指控的严重性来评估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准予有条件释放及其他权益是否合适。

3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为证人提供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建议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密切注意旨在确保证人安全的各项规定、方案和任何立法。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尤其应考虑采取保护证人的各项措施，允许重新安置证人，改变其身份，并在证人受到被告和被告的同伙威胁时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这就有必要作出安排，为证人提供各种证件，以便他们（及其家人）能够有新的身份，同时也向他们提供临时住房并将其家具和其他个人财物运到新的住所，与此同时还应提供基本生活费，协助他们就业，并提供其他各种必要服务，以便帮助证人过上充实的正常生活。在考虑拟提供的保护类别时，必须顾及到国家的财政情况。此外，应为在押的证人提供安全的监禁，包括单独的监所。还似有必要立法处理因重新安置证人而有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如有关子女监护权的争执和证人以新身份所犯的罪行等。

四、 执法方式

34. 如要对有组织犯罪采取有效行动，执法当局必须要能够预测和查明有组织犯罪活动。这就需要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来自各方面的信息，以便能够从战略和战术角度得出并利用情报。可由立法授权并控制收集和分析这类信息的手段。即便如此，允许执法当局使用的技术设施和手段在任何时候都应是先进的，不次于有组织犯罪所使用的技术设施和手段。

35. 要得到情报就必须收集、核对和分析许多有关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的资料，往往包括表面上看来与有组织犯罪并无直接关系的资料。战略和战术情报之间并无严格的区别，但战术情报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制定特定的警方行动计划，并确定可获得逮捕嫌疑犯和证实有罪所需要的证据的各种来源。训练有素的人员所做的情报分析可大大提高运用执法情报的有效性。应指出，通常有必要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适

当阶段不断收集有关资料。应注意收集情报的方式，以便即使若干年之后仍然可以找出并利用有关情报作为证据。

36. 如果资金允许的话，电脑化信息系统可能特别有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应利用电脑储存有关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个人和组织以及已经发生或正在策划之中的罪行的资料。如果有不同的执法机构在收集有关有组织犯罪的资料，则需作出安排，以便交换资料，例如在地方和国家（或联邦）当局之间以及在不同地区的地方警察之间相互交换。必须审慎注意电脑系统的兼容性以及人工系统与电脑化系统的可转换性。在某些国家似宜建立集中的数据库。可根据各项协定在国际上互通信息。刑事情报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利。

37. 应特别注意从警方保密来源包括从在押犯所得到的资料。但更多的重要情报得自其他来源，包括公开来源和国际联络。尤其是金融和税收机构，在情况许可时，可能特别有助于对有组织犯罪的控制，因为这些机构往往在有组织犯罪集团试图使用犯罪活动的收益时直接与这些集团发生接触。立法调查以及官方正式记录也可具有价值。收集复杂的金融和商业信息并以常人可理解的方式将其作为证据提出的能力，是有效侦查有组织犯罪的一个关键因素。还应收集有关可被没收资产的资料，以便没收这类财产并将其提供给警方使用。

38. 有组织犯罪对合法企业的渗透以及它在政界进行的任何接触都可能造成表面上的体面地位，助长贪污腐败，也会被罪犯加以利用来阻挠调查活动。因此，执法机构在收集关于某一个人或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各种资料时，应设法获得尽可能全面的情报。执法机构应采取多种措施，其中可包括：

- (a) 通过告发人、搜查和其他手段得到情报，以便挖出大规模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 (b) 确定助长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展的各种因素和条件；
- (c) 规定资料集中收集、储存和分析（包括使用犯罪组织图表）以及这类资料的战术用途；
- (d) 利用多机构方法，确保与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合作；
- (e) 研究其他国家在控制有组织犯罪问题方面的经验；
- (f) 在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一项有关立法、调拨资源和调集公众支持的完整刑事政策。

39. 为揭露围绕可能的证人的秘密、阴谋及其因恐惧所致沉默的面罩，弄清犯罪集团运行的方式，由谁指挥其活动，其非法收入的流通方向等等，建议所有国家的执法机构应以秘密

方式收集有关犯罪活动的情报和证据。只要有正确的保障措施,就可以借助秘密侦探和告发者,通常也配合使用技术设施,来截获并记录其内容可有助于揭露犯罪的对话,来有效进行针对有组织犯罪的秘密侦查行动。这些手段可包括窃听、闭路电视系统监视、夜视设备等以及对发生事情进行录影和录音。在某些司法权限中,只有在其他侦查方式未能奏效、认为其他方式难以获得预期结果或认为其他方式过于危险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上述技术监视手段。

40. 如对进行合作的证人证词的可靠性持十分审慎的态度,并对其罪行的严重性给予适当考虑,则与控方合作的证人就可成为揭穿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有效手段。可能减刑或甚至撤销起诉,可促使罪行较轻的罪犯协助对有组织犯罪进行的侦查。将这类程序纳入国家立法或公认惯例,并采取上文讨论的保护性措施,可吸引这类愿意合作的证人。

五、 组织结构

41. 对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可能由具有不同司法权限的执法机构进行。在这方面,似宜确保中央机构和地方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执法当局也似宜确保情报部门和行动部门之间的有效联络。在联邦制国家中,至关重要是建立有效的机制,以确保联邦警察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警察机构在司法权限、情报和行动方面的协调。各机构和单位之间及其内部的密切协调,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是否能够奏效是至关重要的。明确划分各机构和单位的司法权限有助于形成一个和谐有效的工作关系。

42. 只要资金许可,似宜设立一个或若干个专门调查有组织犯罪尤其是专门调查在贪污腐化、洗钱和非法贩运毒品等领域的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单位。但必须认识到,对某一领域的调查享有专属司法权限的结果可能易受贪污腐化影响,必须就此研究制定适当的防范措施。

43. 在每个执法机构内,都必须要有有一个绝对集中的高级管理系统能够详细检查侦查工作的各方面并监测其进程,只有这样才能够确保进行所有侦查时都遵照国家法律并适当尊重人权。重要的是高级管理官员应当考虑到确保资金、后勤和士气支助的必要性。

44. 选拔侦查人员,尤其是选拔领导侦查的人员时,应注重其能力、经验、道德品质和献身精神。不应低估为检查官和法官以及警察进行的基本在职培训的重要性。

45. 侦查、起诉和司法等职能之间的关系在不同法律制

度中有显著差别。为了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必要和谐地协调这三种职能。即便如此,也必须注意保持这三种职能之间的适当关系。

六、 国际合作

46. 国际经验表明,有组织犯罪早已跨越国境,在今天已具有跨国性质。尤其是以下罪行为国际交涉中所最常见:毒品贩运、违禁品、伪造货币、贩运偷窃得来的车辆、洗钱以及买卖未成年者和武器。应当指出,社会演变过程中的某些方面可使势力庞大的犯罪集团更加难以攻破,并助长其非法活动的扩张。因此,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对有效管制有组织犯罪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执法行动应适当地尊重各国的主权。应在健全的法律基础上发展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建立的这类合作。国际司法管辖权是一个遥远但确有可能实现的目标,但最便利的机制通常是双边国家间协议。尽管多边协议需要广泛谈判,但却可具有很大作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就是一例。

47. 除在法律事项方面开展合作之外,还可通过在培训、技术援助和研究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通过交换信息,来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国际行动——尤其是应为发展中国家这样做。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上述活动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适当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所提供的宝贵设施和服务,也可促进有效合作。

48. 犯罪组织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并且很善于狡猾利用各国法律中最细微的漏洞,因而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制定规定,确保其司法和执法机构能够对其他国家提出的法律援助要求做出充分的反应。迄今为止在国家一级确定的主要合作形式包括:交换有关有组织犯罪的一般资料并在具体行动事项方面进行合作;引渡;将证人从一个国家转至另一个国家;就扣押和没收非法活动所得收益和其他资产相互提供司法协助;为其他警察力量提供培训和援助,尤其是为了打击非法毒品贩运。

七、 评价

49. 为确定执法机构所做反应的适宜程度,需要有各种机制来评价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在这方面相当缺乏精确性。某些国家已试图从数量

上确定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但这些都只是估计。在这方面，开展更广泛和更缜密的研究将非常有助于立法人员和政府行政人员，因为他们必须要就分配资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做出适当决定。

50.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不应仍然只是执法当局的事。需要就此与其他当局、商界、民权组织和整个社会进行广泛合作。动员公众参加这项工作需要各种教育措施和传播媒介的负责合作，以便揭露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危险，鼓励公众参加打跨有组织犯罪的斗争。

1992/24.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遵照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附件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将于 1995 年召开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确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显著贡献，

铭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为预防犯罪大会规定了新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说明，⁶⁶

1. 决定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建议的，可将如下主题列入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程：⁶⁷

(a) 为加强法治而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b) 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的行动：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

(c) 刑事司法系统：警察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所的管理和改善；

(d)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针对城市地区犯罪以及少年和暴力犯罪，包括受害者的问题：评估和新的前景；

2. 要求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如下方面：

(a) 第九届大会应处理数量有限明确界定的实质性主题，这些主题应反映出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

(b) 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对这些主题作出最后选择；

(c) 就以上第 1 段所述主题举办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示范讲习班，作为第九届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举办与其临时议程有关的辅助会议；

3. 请秘书长拟定一份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上文第 2 段 (c) 所述的有关与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举办讲习班的建议，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过程；

4. 还请秘书长为第九届大会拟订议事规则草案，拟订时应顾及到：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范围；

(b) 与选定主题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必须远在第九届大会之前提出；

5.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国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请秘书长为组织下列会议提供方便：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现行立法规章在第九届大会会址举行的讨论与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实质性项目有关问题的辅助会议；

(b) 在第九届大会会址举行的有关专业和地域小组会议；

7. 并请秘书长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总拨款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委员会指导下有效及时地为第九届大会开展筹备活动，包括组织各区域筹备会议，并确保为 1994 - 1995 两年期提供足够的资源；

8. 再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既定的预算惯例，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总拨款额内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 1994 - 1995 两年期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开展有关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的公众宣传适当方案；

9.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2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8 号决议，特别是第 4 段，其中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⁶⁸

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进行的关于合作社对于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⁶⁹所载社会政策目标的意义的面向政策研究的重要性，该中心在这些原则的执行方面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

铭记 1995 年为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旨在确保在处理合作社问题时尽可能采用最佳的手

段，因为合作社在促进解决主要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有广泛重要性，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 (a) 所载的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对庆祝国际合作社日的设想表现的有力支持，

向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⁶⁸

2. 建议大会宣布一个国际合作社日，订于 1995 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同时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并考虑是否可在今后每年庆祝这个国际日；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协助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潜力；

4. 鼓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倍努力进行支持和协调工作，以便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所载社会政策目标；

5. 请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维持和增加其对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支持；

6. 并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2 年 6 月 1 日第 1668 (LII) 号决议所做的那样，邀请对合作社问题十分关心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尚未加入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的有关国际组织及早加入，以确保由于它们适当捐助资源而达成其效率；

7. 建议大会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请秘书长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并在其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任务的下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26.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2 号和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4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5 号决议,

确认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与人人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并且确认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享受国际人权盟约¹⁷所载列的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其第 1991/4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秘书长重订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的方针,¹⁸使其符合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要求,并提交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审议,

考虑到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持平报告,对于使国际社会加深了解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社会进步及较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进一步进展所面临的障碍具有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继续恶化,这表现在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许多国家普遍贫困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日益加剧以及社会和经济主要指标下降,

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一些经济和社会进步,

审议了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¹⁹

1. 注意到在编写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要草案时曾按照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重订其方针;

2. 重申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要求,即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份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高度重视对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同时全面分析那些解释这类指标中的消极趋势的主要原因和情况,还重申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状况而联系到全球经济和社会状况;

3. 请秘书长在编写 1993 年报告时还考虑到经

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固有关系,并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产生的影响;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27. 社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

喜见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协助他进行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议所要求的协商,

铭记需要使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参与提议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结束时发言指出,首脑会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²⁰

审议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应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协商所获结果的报告,²¹

1.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关于召开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可能性的协商所获积极结果;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特别代表为展开关于此事的全面协商过程作出了努力;

3. 建议大会于 1995 年初召开一次国家或政府首脑级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4. 还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就提议的首脑会议采取行动,包括对其议程、筹备方法和其他有关方式作出适当决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28.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关的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⁷⁵就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性质、次数和会期问题提出的报告⁷⁴和麻委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⁷⁶中的意见，

欢迎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更积极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关会议的可能性，

意识到正在审查各种可能办法妥善排定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与禁毒执法有关的区域会议，以便加强这些机关和组织之间的合作，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1. 决定核准伊拉克作为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2. 赞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成员资格原则上应以各该区域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为基础；

3.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所有附属机关的观察员地位对申请这种地位的所有国家开放；

4. 决定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今后原则上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区域的某一国家举行会议，会期五天；

5. 认可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应继续每年在其各自区域的某一国家举行会议；

6. 决定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7. 请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次会议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举行的区域会议，审查其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探讨可能的办法，合理安排各区域与禁毒执法有关的会议，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可能腾出资源用于其他会议；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其附属机关的职能。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29. 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从商业渠道转移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可卡因及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忆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⁵第3条和第12条的规定以及该《公约》的表一和表二，

注意到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1990年7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休斯敦举行的第十六届经济首脑年会上所成立的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在拟定防止转移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用途的有效办法方面所做的建设性工作，

注意到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受国际管制的物品的国际和国内贸易的那些建议，以及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在各主管行政当局和执法当局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实际措施，

还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公约》的表一和表二中各增列五种物质，⁷⁷

欢迎1991年9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连同国际麻

毒品控制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法国里昂召开的化学品管制行动问题会议所取得的结果，以及随后进行的以下方面工作：在这些组织数据库间建立交流信息机制以及建立程序核实申请出口许可的真伪，

确认各国政府和化学工业界之间的密切合作在防止化学品转移方面的重要性，

1.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订立有效的立法、程序和合作措施来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

2. 强调必须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在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敏感地区例如保税仓库等地方，对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接收、储存、装卸、加工和交货的每一阶段，均应执行适当的管制措施；

3. 请秘书长参考诸如欧洲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和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等组织和机关已经进行的工作，为执行《公约》第 3 和 12 条拟定适当的示范案文；

4. 请所有化学品生产国例行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出口贸易，在做法上应使它们能够从出口规律的变化中查出把此种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的迹象；

5. 请生产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家及处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区域的国家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并在必要时在区域范围内考虑达成适当的双边协定或安排；

6. 促请非法生产海洛因和可卡因所需基本化学品即包括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和甲苯的出口国家建立侦察和防止转移其用途和非法贩运的适当机制，如存在有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或非法贩运的危险时应确保：

(a) 查明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

(b) 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需保存所有出口交易的详细记录，包括最终收货人的详细情况，并在主管机构检查时提供这些记录；

(c) 凡向已被确定其境内非法生产海洛因或可

卡因的国家或已被确定为有可能转移基本化学品用途的敏感国家以商业数量发运任何此类基本化学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还应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的有关报告；

(d) 出口许可的申请人需提供最终收货人和运输安排的详细情况；

(e) 主管机构在考虑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时，应采取合理步骤，核实交易是否合法并酌情与进口国主管机构协商；

7. 建议各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国际一级对可疑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货物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来加强执法合作；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为非法毒品生产所在的国家 and 区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拟定援助方案时，优先为改善旨在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通讯、设备和培训提供资源；

9. 请规划署和各国实验室考虑设法协助各国执法机构和实验室研究出用来鉴别表中所列化学品的可靠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方法；

10. 请会员国考虑用何种方式为制作和分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实验室研制的现场毒品检验袋提供资金；

1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国政府协商，考虑汇编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表中所列化学品全球交易情况的资料的可行性，并考虑这一需要所涉的资源问题和保护具有商业敏感性资料的必要性；

12. 还请管制局出版并保存载有下述资料的手册：

(a) 负责管理或执行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国家管制措施的行政和执法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

(b) 各国执行的管制措施、特别是有关《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进出口管制措施的摘要；

13. 请大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数额中分拨充足资源，以保证管制局和规划署履行本决议和《公约》第 12 条赋予它们的职责；

14. 赞扬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关税税则分类表》中逐一为《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分别确定关税代号所做的工作；

15. 请海关合作理事会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的任何新的物质确定分别的关税代号，管制局或许会认为有理由监测这些物质；

16. 请各国政府与化学工业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确定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并酌情鼓励化学工业界拟定有助于促进遵守管制规定的行为守则；

1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提请考虑和执行。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30.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和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决议，

再次强调使鸦片剂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合法需求达致平衡乃是管制毒品吸食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解决鸦片剂原料超量存货的问题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注意到为解决超量存货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的基本必要性，超量存货一直为传统的供应国带来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

已经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特别报告⁷⁸中所提出的宝贵建议，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1年的报告⁷⁹特别是其中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81至88段，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认真考虑在解决传统供应国存有超量鸦片剂原料问题上如何才能迅速取得进展；

2.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应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1年报告⁷⁹第82段中提出的警告，大意是自1992年开始，预测数字表明，鸦片剂原料的世界生产量可能不会再低于鸦片剂的全球消费量；

3. 赞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监测该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1989年特别报告⁸⁰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而做出的努力；

4.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麻委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与鸦片剂原料的主要生产国和主要进口国就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提请考虑和执行。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3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第二阶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6日第1989/88号决议，其

1992/32. 粮食和农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于1992年6月23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部长级会议的报告，⁸²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对抗饥饿方面所起的作用，

对遭受饥饿和饥荒情况人数的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确认需要对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作用、功能和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1.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⁸³

2.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功能和未来各种可行的作用的具体建议，⁸⁴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中强调迫切需要在激励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及其1991年7月26日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有关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第1991/9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0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通过更多地增加资源的流量，包括指定用于农业发展的减让性资源流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铭记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并获1992年7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赞同的关于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CM/Res. 1416 (LV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方案第一阶段得到有效的执行，包括实现了调集3亿美元的指标，

又回顾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关于制订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第67/XIV号决议及其决定，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非洲成员呼吁应当作出一切努力，实现为特别方案第二阶段调集3亿美元的指标，并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成员，铭记为第一阶段调集的资源数额及该阶段的成功执行，⁸¹自愿向为期三年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特别资源慷慨捐助，

注意到开展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筹备活动、包括在筹备工作的较后阶段制订一个项目渠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一些工业化和发展中会员国向特别方案第二阶段作出认捐深表赞赏，

1. 呼吁国际社会在自愿基础上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有关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第二阶段慷慨捐助；

2. 又呼吁那些向特别方案第二阶段慷慨确定认捐的捐助国交存其捐款文书，以便能够于1992年尽早开展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活动。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⁴

1. 赞同新增订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作为全球政策框架；⁸⁵

2. 还赞同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问题方案管理委员会有关在全球和国家级别协调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艾滋病各项活动的建议，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进行协作；⁸⁶

3.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拟订改进的国家一级协调机制时，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应在这种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有效执行新增订的全球战略；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机构和方案密切协作下，通过秘书长就有关全球和国家级别协调 HIV/艾滋病各项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34.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报告，⁸⁷

又忆及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⁸该宣言载有如何通过真诚谈判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指导原则，

欢迎南非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主要种族隔离法的废除或修正、爱国联合阵线的组成、除其他外由民主南非大会主持下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和 1992 年 3 月 17 日纯为白人公民投票的结果，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日益加剧的因政治导致的暴力行为，尽管《全国和平协定》已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订，

重申迫切需要排除在创造有利于宪政谈判的气氛方面所余的障碍，

念及大会 1990 年 9 月 17 日第 44/244 号、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A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46/79A 号决议重申其对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所负的义务，

1. 欣悉南非境内最近的积极政治进展，它增强了彻底铲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可能性；

2. 重申各国政府、企业界人士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对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作出了贡献，并请它们为此目的给予充分和协调一致的支持，就南非目前出现的脆弱而关键的进程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3. 请秘书长：

(a)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进行收集和散发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活动资料的工作，其中包括仍在南非进行业务的跨国公司名单；

(b) 继续编写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业务水平、形式和责任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它们的非股份商业安排和它们介入南非经济具体部门的情况；

(c) 继续研究跨国公司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对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可能作出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特别需要，尤其是培训南非黑人企业家、就业、住房和保健问题；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35. 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后继者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管理司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国直接投资趋势、⁸⁹关于跨国公司与通过技术促进经济增长、⁹⁰关于新世界经济中的跨国公司；议题与所涉政策问题、⁹¹关于有关跨国公司的国际框架⁹²以及关于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和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的活动⁹³的各项报告；

2.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
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是联合国系统关于与跨国公司
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事务的协调中心，并重申前联合
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任务已全部由该司承担；

3. 强调前联合国跨国中心向会员国提供的研
究、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培训方案和信息服务十分
重要，并为此目的肯定维持这些活动和方案以及在新的
行政安排下酌情加以改善的重要性；

4. 注意到委员会需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该
司在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活动和工
作方案，以便确保同联合国其他机关活动的协调和避
免活动重复；

5. 强调外国直接投资领域透明度的重要性，要
求该司在其技术援助和资料活动框架内帮助增加这种
透明度；

6. 注意到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
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⁹并重申其工作对于帮助增加
跨国公司活动的透明度十分重要；

7. 要求该司帮助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的投资气
候，并为此目的发展其有助于鼓励外国投资的本国能
力；

8. 又要求该司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活动中列入关
于外国直接投资与区域间、区域内和分区经济一体化
之间相互关系的咨询意见；

9. 还要求该司研究各种方式方法来帮助成员
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投资，除其他外特别
是通过建立合营企业和自由经济区；

10. 吁请该司加强其关于技术转让合作和与技
术转让合作有关的工作；

11. 要求该司加强其在与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小
型企业方面的作用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活动；

12. 又要求该司研究发展中国家撤销管制和私
有化政策对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并在这方面
提出适当建议；

13. 注意到大会主席按照大会关于跨国公司行
为守则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6 号决议正在进
行的协商；

14. 鼓励该司加强并进一步发展同各区域委员
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的功能，特别是制订适应各区域
需要的一些方案；

15. 请所有捐助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为该司的研
究、咨询和信息工作提供额外的财政支助，以便进一
步帮助增进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了解；

16. 要求该司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
发达国家和其他面临外国直接投资下降的非洲国家的
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注意到 1992 年 3 月 30 日联合国在海牙举
行的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问题研讨会的各项结论，并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组织协作，
制订一项关于投资、贸易、技术和发展的相互关系的
联合方案——目的在增进跨国公司通过贸易和投资对
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审议。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36. 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私营化和 外国投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许多国家在其调整经济结构政策中越来越重
视以企业私营化、撤消行政管制、增加竞争、开放市
场和消除经济活动的垄断等办法来增加经济效率、增
长和发展，

强调外国直接投资能够在这些国家的私营化进程
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这些国家在其私营化、撤消行政管制和消除经济活动的垄断的进程中遭遇各种困难，

还注意到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至目前为止在分析私营化、撤消行政管制和消除经济活动的垄断进程的新办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期协助所有感兴趣的⁵国家吸引外国投资和跨国公司从而在其经济改革中促进私营化方案的执行；

2. 请秘书长通过对外国投资的个案研究进一步探讨私营化、撤消行政管制和消除经济活动的垄断进程的新办法；

3. 确认需要使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筹资来源多样化，为此提请向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技术合作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谋求从各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调集资源，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37.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决议，

1.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活动现况的报告；⁶⁵

2. 感激地接受埃及政府所提出担任会议东道国的建议；

3. 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会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38. 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的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在执行大会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方面通过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⁶⁶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发展合作以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作出的贡献，并且鼓励作出进一步贡献，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联合计划下执行的各个项目的贡献，

对于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境内受影响地区以及在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其他国家境内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所受的持续影响深表关切，

意识到需要通过采取国际措施，特别是采取国家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协调各项积极努力，以便减轻和减少该灾难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后果及其可能的长期影响，包括那些由于跨边界污染而造成的影响，

强调为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灾难提供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各方面及其起因的广泛资料的重要性，

又强调每个国家，特别是通过其安全当局及其发电厂经营者，对其核电厂的安全所负的责任，并且鼓励为此目的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进行合作，又强调各有关国家应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对通过改进安全和其他适当措施来消除这项危险给予高度优先，

1.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若干实际措施来协调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的活动以及为执行大会第 45/190 号和第 46/150 号决议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呼吁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商业界、科学团体和个人作出贡献，提供一切可能的社会、医药、粮食和其他人道援助，以便重新安置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境内受影响地区的居民；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员就第 45/190 号和第 46/1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39.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其中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与各非政府组织协商有关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431 号决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各非政府组织协商办法的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 (XLIV) 号决议，其中第 43 段规定秘书处的组织应使其能执行所负关于协商办法的职责，

认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作为联合国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所进行合作的协调中心，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还认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作用和活动的重要性日增，尤其是对于联合国的专题会议及有关筹备活动而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的报告，⁹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明载的，⁹⁸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的工作量近年来持续增加，而资源自 1947 年该股成立以来一直就没有变化；

3. 请秘书长对非政府组织股的需要作出反应，在 1992 - 1993 两年期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针对这种情况造成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在有关该股有效行使职能所需资源方面；

4. 又请秘书长就改进非政府组织股情况的短期解决办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 1992 年所采取行动和计划于 1993 年采取的行动的简短报告；

5.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非政府组织股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期该股能在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96 (XLIV)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6. 又请秘书长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40. 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的第 1992/43 号决定⁹⁹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2 年常会通过关于这方面的活动的第 1992/19 号决定，¹⁰⁰

重申其重视联合国系统在该区域采取统一办法和建立统一机构，

1. 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在该区域采取统一办法和建立统一机构，请联合国系统各种机关：

(a)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协商，早日达成协议，确保在有关国家采取这种统一办法和建立统一机构，包括作出共同行政支助安排；

(b) 在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国家优先项目和联合国系统每个机关的相对优势；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如何确保在有关国家采取这种统一办法和建立统一机构以及在这方面已采取何种步骤的报告，作为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报告的附件。

1992年7月3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1992/41.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⁰¹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仍然有效和重要，

又重申关于整个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必须充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精神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应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者和促成者发挥重要作用的建议，¹⁰²

回顾大会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1号和1991年12月17日的第46/143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及其机构正通过分享专门知识、经验和设施来加强合作，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通过使用有关

经验和专门知识来实施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有效工具，并且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

重申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而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和支持这些活动并应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者和促成者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最近采取措施，确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优先主题，对促进性活动给予更多的支持，并做出安排，通过为项目评价和核准工作而制定的办法监测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但是对自《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没有广泛开展，而且在实施方案和项目方面仍然应用得很少表示关切，

1. **促请**参与发展努力的各方采取协调一致、有计划和有力的行动，充分支持和首先考虑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以便从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中获益；

2. **促请**所有各方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进行的工作中，扩大这种方式的范围和应用；

3. **要求**所有各方更多地支持旨在提高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的认识的各项活动；

4. **要求**发达国家合作者酌情增加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顾问，以便除其他外增进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

5.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的其他组织考虑如何改善资料查询系统的运作和范围，通过该系统改善和扩充有关发展中国家目前技术能力的数据和资料，并增加取得这类资料的机会；

6. **又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的其他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建立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国家能力的工作；

7.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各组织进一步审查其政策和措施，以促进在设计、制定、执

行和评价它们所支持的方案和项目方面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8. 敦促发展中国家鼓励在执行国家发展活动和项目，包括采购做法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9. 请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并监测这种合作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其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认识到黎巴嫩日益恶化的经济情况和该国普遍需求的程度，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内黎巴嫩的通货膨胀率很高，该国货币价值受到灾难性的损害，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的破坏，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加大力为黎巴嫩政府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以进行重建和发展工作；

2. 请秘书长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43.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和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¹⁰³包括他对各区域委员会在整体方式框架内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能的作用的看法，

考虑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扩大贸易和投资十分重要，并且考虑到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可能加强全球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1.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采取步骤，使它们在协助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整体方式促进加速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2. 建议在制定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时，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应与各区域委员会协调其工作，以期更好、更集中地利用现有资源，行动更加一致，从而产生更大、更集中的影响；

3. 还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参与联合国总部的方案预算过程；

4.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在确定方案规划的优先秩序时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

5.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应其成员国的要求，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按照卡塔赫纳承诺，¹⁰⁴协助确定、制定和执行促进经济一体化的具体项目，并将其提交双边捐助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供其考虑；

6.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研究协助其成员国的情况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其会议的可能性；

7.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21

世纪议程》¹⁰⁵中所载的决定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贡献；

8. 还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领域持续改革进程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同时铭记大会第 45/264 号和第 46/235 号决议；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4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1 - 2000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1 - 2000 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以及大会关于第二个十年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45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该议程确定第二个十年为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个主要方案，

并回顾其关于第二个十年的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81 号决议，

强调必须将第二个十年方案纳入《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整体框架内，特别是强调《新议程》有关各段所反映出的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对促进在非洲的国内外直接投资的承诺，

回顾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⁰⁶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第四次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1991 年

11 月 22 日第 GC. 4/Res. 8 号决议，¹⁰⁶其中大会通过第二个十年方案为该组织的最优先方案之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予以通过，

又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92 年 4 月 22 日第 739 (XXVII) 号决议，¹⁰⁷其中部长会议通过了第二个十年方案，以及 1992 年 4 月 22 日第 1 (XXVII) 号决定，¹⁰⁸其中部长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方案，并建议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使它能够支助非洲国家和分区域组织执行它们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方案，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28 日第 CM/Res. 1399 (LVI) 号决议呼吁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二个十年方案，并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 年 7 月 1 日第 AHG/Dec. 2 (XXVIII) 号决定赞同了该方案，

1. 赞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包括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构成部分；¹⁰⁹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二个十年方案；

3. 建议大会将其第 44/237 号决议所规定的第二个十年方案时期调整为 1993 - 2002 年；

4. 注意到在非洲已经作出努力建设吸引国内外投资的环境，要求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和支持非洲各国从事的政策改革；

5. 还建议大会促请非洲国家、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充分考虑到《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¹⁰对第二个十年方案的执行采取整体办法；

6. 又建议大会促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非洲国家以及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在执行第二个十年时，纳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筹资机构大量增加其对非洲国家工业部门的捐助，以确保第二个十年方案的成功和持续执行；

8.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确保充分支持第二个十年方案以及该方案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有效执行；

9. 重申建议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协助非洲国家和组织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45.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74号决议和其他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要求就编写一份有关1982-1993年期间项目研究工作的评价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而进行的活动，

意识到该项目对发展运输以及对区域和区域间级别的实际联接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由于摩洛哥和西班牙两国政府提供履行决议所责成活动所需的大部分财政资源，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对两个有关委员会的预算没有规定任何财政负担，

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协调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评价过程是必要的，

回顾理事会在第1991/74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尽

可能在现有优先项目范围内向两个委员会调拨充分资源以编写上述评价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尚未能从现有经费范围内调拨必要的资源，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的优先项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款次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使它们能够有效益效能地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所要求的评价报告。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46. 接纳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接纳新成员的说明以及关于该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修正，¹¹¹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赞成把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并接纳它们为委员会成员，

1. 建议将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纳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并接纳它们为委员会成员；

2.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2和第3段。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47.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3 段成为委员会成员，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3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48.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已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3 段成为委员会成员，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3 和第 4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49. 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准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已按照亚

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5 段成为委员会准成员，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2 和第 4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0. 接纳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把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并接纳它们为委员会成员，

1. 核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把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并接纳它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建议，

2.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2 和第 3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1.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XXV)号决议通过并经1963年7月5日第974 D (XXXVI)号决议第一节、1968年7月18日第1343 (XLV)号和1978年8月4日第1978/68号决议修正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并回顾对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具有影响的各项决议，包括尤其是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1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302号决定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恢复非洲区域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框架的1991年5月12日第718 (XXVI)号决议，¹¹²

铭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其中大会表明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之下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并使那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在实现进行中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过程的全面目标的同时得到加强，

重申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¹¹³所概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确定的个别次级方案的基本方向的有效性，

深信鉴于委员会成员国、国际环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正在发生许多重要的变化，委员会必须以新的方式来执行其任务并处理同其成员国和合作者的新关系，以期扩大其影响，

审查了载于题为“1990年代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面对非洲发展挑战的一个政策和管理框架”的文件¹¹⁴内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所作的深入分析，

1. 祝贺非洲经济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采取主动行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政策方向、方案和管理能力，对有关问题作出了杰出的分析，并提出了有效和创新的建议；

2. 要求委员会执行秘书确保在委员会秘书处的研究活动与业务活动之间实现一种明确具体的平衡，

并使所有这些活动完全着重于非洲区域的具体现实情况和特点，并且着重于个别分区域；

3. 还要求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加强泛非文件和资料系统和向其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从而确保委员会的活动充分以完善的数据和资料系统为依据；

4. 并要求执行秘书确保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载的所有次级方案的执行以充分实现委员会下列各项目标所确定的基本指标为坚实的基础：加强委员会对社会经济问题的顾问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提高公共部门的效率；促进民间行动和创业精神；发展、传播和利用科技；确保粮食供应、人口、人类住区和环境之间的合宜平衡；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实现非洲经济的结构改革和多样化；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5. 喜见秘书处通过定期简报会，与成员国和捐助方，包括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代表开展经常密切的协商进程；

6. 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协商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按特定主题将会议分组，包括安排日程和筹备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的意见，同时考虑到需要使其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会议协调，以避免重复和达到较大的效率；

7. 促请执行秘书探讨一切可能办法，建立或加强委员会与非洲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包括特别是与专门机构合设单位或共同制订特别方案的可能性，以及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创设一个特别单位，协调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日益增加的合办活动；

8. 表示赞赏大会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额外资源，因而建议按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改革和加强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1990年5月19日第702 (XXV)号决议，¹¹⁵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应通过重新部署资源进一步予以加强，应给予具体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任务，以便执行成员国在其各自次区域内属于政府间组织范围内的合办项目，并使这些中心能够作为收集和散发关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所有方面资料的主要分区域协调中心；

9. 表示感谢大会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提供 1992-1993 两年期四个额外名额,从而使该研究所对加强委员会应付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的业务能力过程有所助益,并要求重新部署资源,使该研究所足以承担其他责任;

10. 要求执行秘书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密切合作下,对委员会所赞助机构面临的困难和阻碍进行彻底审查,从而提出具体建议,以期缓解不同的困难,并考虑诸如将一些机构合并等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

11. 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增加它们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使它能够通过以预算外业务活动形式肩负起对成员国的责任;

12. 又要求执行秘书于必要时着手改革秘书处的结构,以便充分配合本决议建议的新方针,使秘书处取得较大效率并加强能力作为促进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效机构;

13.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2.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XXV) 号决议通过并经 1963 年 7 月 5 日第 974 D (XXXVI) 号决议第一节、1968 年 7 月 18 日第 1343 (XLV) 号和 1978 年 8 月 4 日第 1978/68 号决议修正的委员会任务规定,

又回顾其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30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恢复非

洲区域委员会任务和业务框架的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2 日第 718 (XXVI) 号决议的决定,¹¹⁸,

铭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7 号、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和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其中规定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之下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并使那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在实现进行中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过程的全面目标的同时得到加强,

深信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协调和执行旨在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特别是实现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目标的国家间方案和项目方面发挥关键性促进作用,

1.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促进其各自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机构的作用继续有效;

2. 呼吁秘书长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中的改革和恢复活力方面应确保适当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关键性作用。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3.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的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4 号决议,

认识到农村妇女作为粮食生产者和家庭粮食保障设计者的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农村妇女人数继续增加,

重申其承诺促进农村妇女生活条件的改善,

欣悉于 1992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了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该会议有很多第一夫人和高级别代表团参加，

对首脑会议赞助人、对发起召开首脑会议的第一夫人核心小组并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支助首脑会议的机构表示感谢，

1. 欣见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首脑会议通过《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¹¹⁶

2. 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日内瓦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执行其方案时考虑到《日内瓦宣言》的目标，并请有关理事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具体措施，参照《日内瓦宣言》致力解决农村妇女的特殊需要。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54. 非洲渔业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1990年12月21日第45/184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0年7月27日第1990/77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73号决议，

认识到关于渔业资源发展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必须鼓励这些倡议，其目的在于实现食物自足，改善营养，使出口多样化，促进就业，并确保渔业资源能持续发展，

欣悉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分别于1989年在拉巴特和1991年在达喀尔举行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报告¹¹⁷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口头报告；¹¹⁸

2. 欣悉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各合作方案的执行方面已取得进展；

3. 请会议加强其活动，以确保渔业资源能持续发展，尤其要在渔业规划和管理方面通过有效的规范，进一步鼓励收集和散播渔业统计数据以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鼓励保护和继续监测该区域海洋资源；

4. 欣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捐助国对实现会议各项目标表示的支持；

5.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捐助国和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对会议方案和项目的执行作出慷慨捐献；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在与其他各有关组织合作并与会议代理主席密切磋商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就将于1993年在佛得角举行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结果编写的报告；

7. 决定在其1994年实务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非洲渔业合作”的项目。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55. 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的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9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说明，¹¹⁹

强调南亚这个世界上人口最稠密地区之一，有广

大区域受到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后果的危害，这些问题影响到该区域千百万人的生活和整个环境，

还强调其第 1991/97 号决议中要求的研究对各国和国际合作努力的重要性，

1. 关切地注意到第 1991/97 号决议未能完全执行，并注意到向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提出的结果；

2. 促请秘书长充分遵守第 1991/97 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6.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帮助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缺少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能源，以配合其国家政策、计划和优先次序，通过在常规能源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求，

还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的战略和政策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¹²⁰

2. 重申需要有充足的外部资源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缺少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期在各国的法律框架内为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提供资金；

3.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

务会议报告联合国在设计方式方法，以动员国际社会在充分尊重其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加强努力采取国家、双边和多边的综合措施来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还请秘书长提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实务会议注意这个事项。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7.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9 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肯定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和其他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²¹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的移民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¹

2. 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

移民点，并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确认以色列移民点对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以及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5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01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切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²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并考虑到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4.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给予过境待遇；

“5.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对巴勒斯坦出口货物给予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6.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其他方面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援助项目的执行；

“7. 重申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8.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成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此方面收入；

“9. 确认需召开关于援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在此方面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1992-1993年方案中考虑召开此一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鉴于区域的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求；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5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³和理事会代理主席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¹²⁴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¹²⁵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8号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采用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忆及大会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

认识到只有当南非境内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将该国转变为一个团结、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国家，南部非洲才能实现长久的和平和稳定，因此重申为了南部非

洲、非洲大陆和全世界所有人民，现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深切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考虑到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还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的建议，¹²⁶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承认殖民地人民要求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对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以各种形式与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合作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作出贡献；

5.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确保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决议；

6.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各国际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为剩下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并拟定新的援助方案；

7.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还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拟定其援助计划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项战略纲要”的文件；¹²⁷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向殖民地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而继续进行的工作，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救灾、善后和重建的努力慷慨捐助；

10. 促请有关行政当局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方便，使此类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收益；

1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如还未这样做，在其常会议程中将其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所要采取的行动专列一个项目；

1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1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所载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向种族隔离的反对力量提供更多援助，采用协调和有效的措施，以施加压力，迅速结束种族隔离并确保不放松现有鼓励南非政权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直至有明显迹象表明出现了重大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4. 强调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方面，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前线国家和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其经济，抵抗任何进一步的侵略和破坏

行径——南非的此类行径已严重地损害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还请理事会主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联系，因为该委员会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协调中心，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协调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率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些问题。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60. 为便于所有国家最佳利用和存取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其加以协调改进的必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分析造成联合国信息系统当前状况的原因的报告¹²⁸以及该报告所列的解决大纲，

1. 强调其优先注意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都能容易、经济、不复杂、不受阻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庞大的电脑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重申迫切需要使各国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学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行政和理事机关，如国

际计算中心和信息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密切协商和积极联系，以便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3. 要求紧急执行有关措施，必要时利用阶段性方案，以便实现使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特别是通过其常驻代表团，都能容易、经济、不复杂、不受阻碍地使用联合国电脑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4.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进行充分协商来执行这项行动方案的起始阶段；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6. 吁请在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内派有代表的会员国在这些机关内采取类似行动。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61. 向也门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¹²⁹

注意到也门面临该国两部分合并、也门离国人员返国和来自索马里的难民数目增加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挑战，

1. 关心地注意到 1992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也门问题圆桌会议、部分后继会议和定于 1993 年晚些时候举行的下次圆桌会议；

2. 吁请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使它能够克服上述挑战所造成的困难；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62.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

还重申其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8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议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加强任务的说明，¹³⁰

铭记这些新的附属机关将对国际社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中列出的各个新的附属机关，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¹³¹

2. 核准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这些新的附属机关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

3. 请这些机关在其第一届会议，考虑到其各自的任務以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可能核可的《21 世纪议程》¹³²有关规定的后续行动，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作出建议；

4. 请大会按照其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作的任何有关的体制变化和建议，特别是针对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所作的此种变化和建议。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注

¹ E/CN.4/Sub.2/1991/13 和 Add.1.

-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2号》(E/1992/22), 第二章, A节。
- ² E/CN.4/1992/48和Corr.1, 附件一。
-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B节。
- ⁴ E/CN.4/1992/19/Rev.1。
- ⁵ 见E/CN.4/1991/66。
- ⁶ 见E/CN.4/1992/2-E/CN.4/Sub.2/1991/65, 第二章, A节。
- ⁷ E/CN.4/Sub.2/1991/42。
-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 第二十六章, A节。
- ⁹ 同上, 《1988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 第二章, A节。
- ¹⁰ 同上, 《1989年, 补编第2号》(E/1989/20), 第二章, A节。
- ¹¹ 同上, 《1990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 第二章, A节。
- ¹² 同上, 《1991年, 补编第2号》(E/1991/22), 第二章, A节。
- ¹³ E/1983/7和Corr.1和2。
- ¹⁴ E/1992/49和Add.1和2。
- ¹⁵ 见《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8.XIV.1), F节。
- ¹⁶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 ¹⁷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 ¹⁸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和第44/128号决议, 附件。
- ¹⁹ 大会第44/128号决议, 附件。
-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3号》(E/1992/23)。
- ²¹ 同上, 《1989年, 补编第4号》(E/1989/22), 附件三。
- ²² 同上, 《1990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0/23和Corr.1), 附件三。
- ²³ 同上, 《1991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1/23和Corr.1), 附件三。
- ²⁴ 同上, 《1992年, 补编第3号》(E/1992/23), 附件三。
- ²⁵ 见E/1992/70, GB.253/15/7号文件。
- ²⁶ 同上, BG.253/15/7/Add号文件。
- ²⁷ E/1992/66。
- ²⁸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照会和文件汇编》, 第23/91号。
- ²⁹ 大会第45/158号决议, 附件。
- ³⁰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节。
- ³¹ E/CN.6/1992/11; 又见A/46/377。
- ³² 见E/CN.6/1992/11, 第3节。
- ³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附件。
- ³⁴ E/CN.6/1988/8和Corr.1及E/CN.6/1989/4和Corr.1。
- ³⁵ E/CN.6/1990/10, E/CN.6/1991/9和E/CN.6/1992/6。
- ³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 ³⁷ E/CN.6/1990/10, 附件一。
-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47/38), 第一节。
- ³⁹ 同上, 第四节。
- ⁴⁰ E/CN.6/1992/4。
- ⁴¹ E/CN.6/1991/10。
- ⁴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8号》(E/1991/28), 第48段。
- ⁴³ E/CN.6/1992/4, 附件。
- ⁴⁴ E/1991/21。
- ⁴⁵ A/46/325, 附件。
- ⁴⁶ E/1992/18。
- ⁴⁷ 同上, 第七节。
-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5号》(E/1992/25), 第十一章, A节。
- ⁴⁹ 见A/46/703和Corr.1。
- ⁵⁰ E/CN.15/1992/6。

- ⁵² E/CN.15/1992/2.
- ⁵³ E/CN.15/1992/3.
- ⁵⁴ E/CN.15/1992/4 和 Add. 3 和 4.
- ⁵⁵ E/CN.15/1992/CRP.1.
- ⁵⁶ 见 E/C.15/1992/3, 第三节 A.
- ⁵⁷ 前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
- ⁵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C 节。
- ⁵⁹ 见 E/CN.15/1992/4/Add.1.
- ⁶⁰ 见 E/CN.15/1992/4/Add.2.
- 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6 日第 1992/1 号决议撤销了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⁶²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 第 141 号。
- ⁶³ 见 E/CN.15/1992/4/Add.1, 附件一。
- ⁶⁴ A/CONF.144/8 和 Corr.1.
- ⁶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I.6.
- ⁶⁶ E/CN.15/1992/5.
- ⁶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2/30), 第三章。
- ⁶⁸ A/47/216-E/1992/43.
- ⁶⁹ E/CONF.80/10, 第三章。
- ⁷⁰ A/46/56-E/1991/6 和 Corr.1, 附件。
- ⁷¹ 见 E/1992/17.
- ⁷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全体会议》, 第 18 次会议。
- ⁷³ E/1992/80, 附件。
- ⁷⁴ E/CN.7/1992/4.
- ⁷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91/24 和 Corr.1), 第十四章, A 节, 第 1 (XXXIV) 号决议。
- ⁷⁶ 同上,《1992 年, 补编第 5 号》(E/1992/25), 第四章, E 节。
- ⁷⁷ 同上, 第十一章, B 节, 第 4 (XXXV) 号和第 5 (XXXV) 号决定。
- ⁷⁸ E/INCB/52/Sup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XI.4) 和 E/INCB/1989/1/Sup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9.XI.5)。
- ⁷⁹ E/INCB/1991/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XI.4)。
- ⁸⁰ E/INCB/1989/1/Sup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9.XI.5)。
- ⁸¹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GC/14), 第二章, H 节。
- ⁸² WFC/1992/10. 报告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47/19)。
- ⁸³ 同上, 第一部分。
- ⁸⁴ A/47/289-E/1992/68, 附件。
- ⁸⁵ 世界卫生大会, A/45/29 号文件。
- ⁸⁶ GPA/GMC/92.14.
- ⁸⁷ E/C.10/1992/6 和 Corr.1.
- ⁸⁸ 大会第 S-16/1 号决议, 附件。
- ⁸⁹ E/C.10/1992/3.
- ⁹⁰ E/C.10/1992/4.
- ⁹¹ E/C.10/1992/5.
- ⁹² E/C.10/1992/8.
- ⁹³ E/C.10/1992/9.
- ⁹⁴ E/C.10/1992/12.
- ⁹⁵ E/1992/60.
- ⁹⁶ 见 A/47/16 (Part I). 报告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47/16)。
- ⁹⁷ E/1992/63.
- ⁹⁸ 同上, 第 31 和 32 段。
- ⁹⁹ 见 E/1992/L.23. 决定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8 号》(E/1992/28)。
- ¹⁰⁰ 见 E/1992/L.28. 决定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9 号》(E/1992/29)。
- ¹⁰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¹⁰² 同上，第 45 段。

¹⁰³ E/1992/65。

¹⁰⁴ “新的发展合作关系：卡塔赫纳承诺”，TD(VIII)/Misc.4 号文件。

¹⁰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¹⁰⁶ 见 GC.4/INF.4。

¹⁰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13 号》（E/1992/33），第四章，A 节。

¹⁰⁸ 同上，B 节。

¹⁰⁹ E/1992/14/Add.1 (Parts I 和 II)。

¹¹⁰ 大会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¹¹ E/1992/88。

¹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6 号》（E/1991/37），第四章。

¹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1），第二卷。

¹¹⁴ E/ECA/CM.18/4。

¹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13 号》（E/1990/42），第四章。

¹¹⁶ A/47/308-E/1992/97，附件。

¹¹⁷ A/47/279-E/1992/79 和 Corr.1。

¹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全体会议》，第 19 次会议。

¹¹⁹ E/1992/53。

¹²⁰ A/47/202-E/1992/51。

¹²¹ A/47/294-E/1992/84。

¹²² A/47/212-E/1992/54。

¹²³ A/47/281。

¹²⁴ E/1992/85。

¹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全体会议》，第 37 次会议。

¹²⁶ 见 A/CONF.147/5-TD/B/AC.46/4。

¹²⁷ 同上，第二章。

¹²⁸ E/1992/78。

¹²⁹ A/47/283-E/1992/83。

¹³⁰ E/1992/76。

¹³¹ 适用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源自大会第 34/218 号、第 41/183 号、第 42/192 号、第 44/14 号和第 46/23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7 日第 1535 (XLIX) 号决议规定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按照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将保留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包括审议其共同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此外，它将接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35 (XLIX) 号决议所规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在能源方面的目前任务。

决 定

1992年组织会议

1992/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2月6日第2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关的选举采取行动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92年2月6日第1992/1号决议,选出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和扎伊尔;又选出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91年6月21日第1991/49号决议,选出下列十三个国家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拉圭。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5日第46/22号

决议,选出下列六个会员国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

(a) 阿尔及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b) 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c) 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自1994年12月31日止。

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经各国政府提名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¹

统计委员会

张塞 (中国)

Ivan SUJAN (捷克斯洛伐克)

Vernon JAMES (牙买加)

Ahadullah AKMAL (巴基斯坦)

Bohdan WYZNIKIEWICZ (波兰)

人口委员会

R. CLIQUET (比利时)

Mauro Sergio DA FONSECA COSTA COUTO
(巴西)

常崇熹 (中国)

Ciro Leonardo MARTINEZ GOMEZ (哥伦比亚)

Mohamed Ali Abdel Salam EL BANNA (埃及)

Charlotte HOEHN (德国)
Nelson VALENZUELA SOTO (洪都拉斯)
Shigemi KONO (日本)
José Luis PALMA CABRERA (墨西哥)
Mahbub AHMAD (巴基斯坦)
Margarita Elena AQUINO CORNEJO (巴拿马)
Siddik Nassir OSMAN (苏丹)
Vincent P. BARABBA (美利坚合众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Valentin N. FISENKO (白俄罗斯)
Wijono MARTOSUDARMO (印度尼西亚)
Ahmed Abdel Halim MOHAMED (苏丹)
Jane E. BECKER (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Molosiwa L. SELEPENG (博茨瓦纳)
Gerhart Rudolf BAUM (德国)
Tseliso Z. KOLANE (莱索托)
Pieter Henbrik KOOIJMANS (荷兰)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enry STEE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amiro PIRIZ - BALLON (乌拉圭)

妇女地位委员会

Kay STANLEY (加拿大)
王树贤 (中国)
Tuulikki PETAJANIEMI (芬兰)
Louise A. MUKASINE (卢旺达)

1992/2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1992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

1992/2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执行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
 - (a) 汲取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经验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 (c) 考虑对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方案 29 进行拟议的订正
 - (d) 部长级会议的其他建议和结论的执行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¹

拟订对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方案 29 的订正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目前的方案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详尽资料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4. 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注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注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说明（大会第 45/107 号、第 45/121 号和第 45/123 号决议）

5.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说明（大会第 32/60 号和第 46/152 号决议）

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2/203. 199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高级别部分应专门审议下列主要主题：“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b) 在不损及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的规定的情况下，1992 年有部长参加的高级别部分的期限应为一至三天；

(c)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5/164 号决议就选定的主题向高级别部分提出他的看法和建议。

1992/204. 199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协调部分应全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一)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二)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

(b) 请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根据同理事会成员进行的协商，审定协调部分的安排，要铭记该部分的主要特点是按照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主管参加与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交流。

1992/205. 1992 年实务会议（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的临时议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 1992 年和 1993 年拟议的工作方案⁹后，核准了其 1992 年高级别部分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 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高级别部分在主席提出概要之后结束
2. 理事会就其他部分核可了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⁴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 (a)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 (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订、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
5. 协调问题：
 - (a) 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6.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⁵
7. 方案和有关问题
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10. 区域合作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国际税务合作
 - (e) 跨国公司
 - (f)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g)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 (h)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 (i)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 (j) 保护消费者

(k) 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12.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3.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4. 公共行政和财政
 1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6. 人权问题
 17. 提高妇女地位
 18. 社会发展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b) 社会发展
 19. 麻醉药品
3. 理事会核可下列项目分配：

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⁴

协调部分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 (a)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群体，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 (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

* * *

业务活动部分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拟订、筹划、执行和评估的模式

* * *

5. 协调问题：

- (a) 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6.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⁵
 7. 方案和有关问题
 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0. 区域合作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国际税务合作
 - (e) 跨国公司
 - (f)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g)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 (h)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 (i)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 (j) 保护消费者
 - (k)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12.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3.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4. 公共行政和财政

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6. 人权问题

17. 提高妇女地位
18. 社会发展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b) 社会发展
19. 麻醉药品

1992/206.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 1992 年实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在题为“区域合作”的议程下，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174 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建议，审议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以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问题。

1992/207. 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发展 and 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 1992 年实务会议上审议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发展 and 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时，除了其中所载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和与协调这些机关工作方面有关事项的提议以外，将不审议新的提案草案。

1992/208. 审查各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

会议决定在其 1992 年实务会议上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分会议的报告,并授权秘书长将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报告直接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 1991 年期间的工作报告直接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 1992 年实务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时,除了其中所载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提议以外,将不审议报告中论及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部分。

1992/2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列入 1993 年工作方案的下列问题清单:

A. 主要政策主题

环境与发展 (理事会第 1990/205 号决定)

人口、发展和社会经济指标 (理事会第 1990/205 号决定)

B. 实务会议 (6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

方案和有关问题

(a)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

(b) 1994 - 1995 两年期会议日历

协调问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2 年的年度全面报告 (理事会第 13 (III) 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1171 (XLI) 号、第 1472 (XLVIII) 号、第 2008 (LX) 号和第 1988/6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9/10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1996 - 2001 年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9/10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理事会第 2100 (LXIII) 号决议)¹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大会第 33/183K 号决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 41/171 号、第 44/171 号和第 44/211 号决议)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 2029 (XX) 号决议)¹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第 2029 (XX) 号决议)¹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第 2186 (XXI) 号和第 2321 (XXII) 号决议)¹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理事会第 1762 (LIV) 号决议)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第 33/84 号决议)¹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 3404 (XXX)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大会第 802 (VIII) 号决议)¹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包括秘书长关于一个与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区域间合作有关的题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大会第 44/226 号决议，第一节）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事会第 1991/74 号决议）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第 1724 (LIII) 号决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世界经济概览》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 (XXXIX) 号和第 1625 (LI)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活动的执行摘要（理事会第 1989/114 号决议，第 11 段）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 (XIX) 号决议）⁶

粮食和农业发展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348 (XXX) 号决议）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⁶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13 (LVII) 号决议），包括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活动问题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提议的后续行动（理事会第 1986/1 号决议）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535 (XLIX) 号决议）

人口问题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3 (III) 号、第 150 (VII) 号和第 1986/7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活动各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1/93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报告的相关部分（理事会第 1986/7 号决议）⁶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执行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32/162 号和第 43/181 号决议）⁶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情况的第 46/162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6/162 号决议）⁷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⁶

沙漠化和干旱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各项决议的报告（大会 32/172 号决议）⁷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8/37 号决议和大会第 40/209 号决议）⁷

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情况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危险货物的运输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724C (XXVIII) 号、第 1488 (XLVIII) 号、第 1983/7 号和第 1991/57 号决议）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⁷

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大会第 44/77 号和第 46/98 号决议）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1/187 号和第 45/189 号决议）⁷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⁷

企业精神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第 45/188 号和第 46/166 号决议）⁷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关于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方案的口头报告

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情况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44/236 号和第 46/149 号决议）⁷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 (II) 号和第 1296 (XLIV) 号决议）

公共行政和财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统计和制图问题

(a) 统计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8 (I) 号、第 8 (II) 号和第 1566 (L) 号决议）

(b)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六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116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116 号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38/14 号、第 41/94 号、第 42/47 号和第 46/85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1/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5 条）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和第 1985/1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5 (I) 号和第 9 (II) 号决议）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大会第 44/53 号决议）

参考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 (II) 号和第 1147 (LXI)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大会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第 44/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 (LX) 号决议）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 (II) 号决议）

审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37/51 号决议）

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理事会第 1990/2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发展目标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1/1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

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载列一项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行动纲领草案（大会第 44/59 号决议）⁷

秘书长关于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及其后续行动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大会第 46/9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世界社会状况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44/56 号决议）⁷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 (I) 号和第 1991/39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摘要（《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5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8 条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3 条）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92 年的报告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92/210.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原定于 1993 年下半年在总部举行，现改为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总部举行。

1992/211.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

委员会的会议，原定于 1992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应予取消。

1992/21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1 年 2 月 7 日第 1991/207 号决定，审议了 1992 年 1 月 27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并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f) 和第 5 段，决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巴林举行。

1992/213.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301 号决定，决定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1992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1992/214. 就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会议日历与会议委员会进行协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0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授权理事会主席团在理事会不开会期间并在与会议委员会协商后，核可在闭会期间更改理事会已核定的附属机关会议日历。

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2年4月29日和30日)

1992/215. 选举主席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4月29日第4次会议决定将题为“选举主席团”的项目(项目1)推迟至其1992年实务会议上审议。

1992/216. 选举、提名和任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4月29日和30日第4至6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关的选举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选 举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八个会员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澳大利亚、巴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七个会员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和尼加拉瓜。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选举两名非洲国家成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会员国,自1993年1月1

日起,任期四年: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中国、丹麦、马耳他、荷兰、菲律宾、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个会员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西、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一个会员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苏丹和泰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二个会员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巴哈马、加拿大、中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选举五名非洲国家成员,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东欧国家成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会员国,自1992年8月1日起,任期三年: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和瑞典。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六个国家，任期三年，自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3 年 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头一天开始，至三年后组织会议前一天止：贝宁、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个国家，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中国、法国、德国、日本、秘鲁、罗马尼亚、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理事会还选出巴哈马，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 自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b)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乌拉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选举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六个会员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和尼日尔。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内载名单 A 所列国家中选出一名成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九名专家，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Juan

Alvarez Vita (秘鲁)、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 (西班牙)、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Chikako Taya (日本)、Philippe Texier (法国) 和 Margerita Vysokajová (捷克斯洛伐克)。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5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自 44 名增加至 46 名)，选出埃塞俄比亚和匈牙利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提 名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 (XXIX) 号决议，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选举，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 (三个空缺)：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突尼斯；

(b) 亚洲国家 (三个空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c) 东欧国家 (一个空缺)：匈牙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两个空缺)：厄瓜多尔和秘鲁；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个空缺)：法国、意大利和挪威。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450 号决定，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选举，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 (三个空缺)：埃及、肯尼亚和多哥；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尼加拉瓜。

任 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 Ihsan Abdalla Algabshawi (苏丹)、Aida González Martínez (墨西哥) 和 Els Postel - Coster (荷兰) 为董事会成员,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1992/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实务会议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审查了其 1992 年实务会议的筹备工作,决定作为非常措施,同时不影响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的内容,实务会议的工作方案应如下:

6 月 29 日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委员会部分(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委员会)
7 月 6 日至 8 日	高级别部分
7 月 9 日至 10 日和 13 日至 14 日	协调部分
7 月 15 日至 17 日	业务活动部分
	委员会部分(社会委员会)
7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至 28 日	委员会部分(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委员会)
7 月 29 日至 30 日	全体会议
7 月 31 日	结束理事会工作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7 月 6 日的会议将保留给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发言;

(b) 同联合国系统内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的行政首长的一日政策对话将于 7 月 7 日举行,并将请各行政首长事先分发他们的发言稿;

(c) 将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三日的时间内发言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五分钟,并请他们事先分发他们的主要发言稿。将为愿意同新闻界举行记者招待会或简报会的代表团团长作出安排;

(d) 高级别部分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这是进行圆桌讨论和与会者间进行对话的适当会场。在整个高级别部分内,理事会主席将预期起到主导作用,促进与会者间的交往,随着讨论的进展提出讨论的摘要,引发各阶段的对话。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2 月 7 日关于理事会 1992 年协调部分的第 1992/204 号决定,决定:

(a) 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确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若干名行政首长,特别请他们参加此部分内将要审议的两个主题的讨论。理事会主席然后将亲自向有关的行政首长发出邀请;

(b) 将请各行政首长事先分发他们的发言稿;

(c) 本部分开始时将由对主题事项最关切的行政首长概要提出发言;他们的谈话将以讨论中的主题为重点;

(d) 将鼓励各行政首长在他们的发言中确认出协调方面的问题,包括由于国家一级政府内缺乏充分协调而造成的问题;

(e) 在不影响所有国家参加讨论的权利的情况下,将鼓励出席理事会的区域集团和利益团体从它们的成员中挑选出“讨论领导者”进行有关讨论中的主题的必要研究工作;

(f) 本部分最后将向联合国系统中同讨论中的两个主题有关的组织提出建议。

1992/218.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附属机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 46/235 号决议,决定:

(a) 撤销其自然资源委员会;

(b) 根据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职司委员会、一个自然资源委员会和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c)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的规定,就新的附属机关的综合职责问题向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以供核可;

(d) 作为非常措施,在其 1992 年实务会议上进行上述各机关成员的选举;

(e)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提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临时议程草案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建议;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在 1993 年 4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其第一届会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应在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其第一届会议。

1992/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月 30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本着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和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精神,并响应人权委员会载于其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117 号决定¹²的要求,决定作为非常措施,同时不影响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的内容,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再次召开其组织会议续会,确保其附属机关能够持续、及时和有效地执行职务。

2.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上将审议并决定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职责的临时行政措施,在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就这些职责采取正式决定之前,临时行政措施将暂予适用,但有一项理解,即临时行政措施不应被了解或解释为对这些职责的认可,只有在理事会经过实质讨论后才能认可这些职责。

3. 理事会强调,采取这个决定是根据一项明确的理解,即这是由于重组理事会工作产生的非常情况所必要的。所以应这样理解,即这一决定绝对不构成一项先例,并且理事会有意确保使今后凡是执行有关理事会议职责活动的行政安排,都必须根据理事会对每一项具体职责进行实质审议并予以明确核可后方可提出。经同意,按照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今后工作安排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一做法,这是最需关注的。

4.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为了便利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的活动所决定的临时行政安排,如果有关活动的职责未获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认可,即自动失效。

5.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还将审议并决定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设立的以下三个附属机关的席位的区域分配: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6. 理事会决定,本决定任何部分不得认为预断或决定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中将进行的对人权的实质讨论,包括关于职责的讨论。

7. 理事会还决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其他附属机关提交来的值得紧急审议的事项。

1992/22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开会。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2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

1992/221. 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职责的临时行政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按照其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9 号决定,决定授权秘书处就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职责,在理事会实务会议就这些职责采取正式决定之前,暂时采取临时行政措施,但有一项理解,即临时行政措施不应被了解或解释为对这些职责的认可,只有在理事会经过实质讨论后才能认可这些职责。

1992/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新的附属机关的席位的区域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按照其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9 号决

定,并遵照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按其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8 号决定设立的三个附属机关的席位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区域分配: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53 名成员)

- (a) 非洲国家十三席;
- (b) 亚洲国家十一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席;
- (d) 东欧国家六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席。

自然资源委员会 (24 名成员)¹³

- (a) 非洲国家六席;
- (b) 亚洲国家五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
- (d) 东欧国家三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席。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名成员)¹³

(a) 非洲国家六席；

(b) 亚洲国家五席；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

(d) 东欧国家三席；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席。

1992 年实务会议

1992/22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

(a) 通过其 1992 年实务会议的议程¹⁴并核可经口头订正的会议工作安排；¹⁵

(b) 核可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上举行听证的请求；¹⁶

2. 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 2 下审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实际安排的问题。¹⁷

3. 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6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和其会议高级别部分工作安排的提议。¹⁸

1992/22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其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1992/212 号决定，决定原订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巴林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改于 199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安曼举行。

1992/22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6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226.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7 号决议，²⁰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之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2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

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第 20 (XXXVI)号决议²⁰规定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行使其职能，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的国家中进行访问、后续和举行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992/22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2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229.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3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编写该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5 号决议²¹所述关于加强审判人员和法律专业的独立性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1992/230.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3 号决议²²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4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8 月 28 日第 1991/14 号决议²³中提出的要求，即请求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编写关于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还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在这项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2/2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4 号决议，¹⁹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992/232. 人权与残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8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a) 确保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关和其他负责残疾人的人权的机构更好地协调；(b)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关于

人权与残疾的最后报告得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并将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

1992/23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公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会议记录²⁰和进行后续活动，开始规划世界人权会议后于 1993 年举行的一次后续国际讨论会，并就其筹备工作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还决定将在国际讨论会的报告中提出并载于委员会第 1992/54 号决议附件内的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转递给大会通过。

1992/234.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HIV) 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 患者的歧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6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109 号决定²¹中所提请求，请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协助。

1992/23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同

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23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指派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 号决议²²任命的特别代表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古巴境内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根据委员会第 1992/61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92/2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2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在人权事项上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审议该国的人权情况以及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对委员会特别代表最后报告²³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及谈判过程中所成立的各委员会所作建议的实施状况，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2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4 日第 1992/66 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和议程合理化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并且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所提各项倡议的情况。

1992/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992/24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2/24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

7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再次前往伊拉克北部访问，就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所需一切必要协助。

1992/24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国际声望的个人担任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同时保持每年度报告周期，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2/243. 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次向各国政府征求与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适用性。

1992/244. 贩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

76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245.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且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2/2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8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他能够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向该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评审该国政府按照向其所作建议采取的措施。

1992/24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9号决议,¹⁹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国际声望并且完全熟悉赤道几内亚情况的个人担任委员会的专家,任务是彻底研

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2/24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3号决定¹⁹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²¹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并向他提供从联合国系统内的来源取得的一切有关资料。

1992/249.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07号决定¹⁹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决议,²¹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增订紧急情况清单并在其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已完成的关于紧急情况的标准条款草案,要特别强调不可克减权利问题,还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工作,特别是对提交给他的情报作出有效反应。

1992/25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

1992/108 号决定¹³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5 号决议,¹⁴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列出关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惯例的资料和分析,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2/251.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109 号决定¹⁵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3 号决议,¹⁶赞同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一份关于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调派一名专任专业人员经常注意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向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1992/252. 人权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110 号决定¹⁷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4 号决议,¹⁸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法蒂马·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进度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资料 and 文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2/253. 对各国与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111 号决定¹⁹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111 号决定,²⁰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a)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进度报告,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b)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提供经费以第二次前往西班牙塞维利亚印第安档案馆进行研究,如过去就此事项通过的有关决议中规定的所需专门研究援助经费,以及必要前往日内瓦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的行程经费。

1992/25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群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2 号决定²¹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8 日第 1991/22 号决议,²²赞同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a)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下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2 号决议²³规定的关于少数人群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使该会议能于 1992 年举行;(b)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国协商,其中可包括应有国家政府邀请访问各该国,以便取得第一手资料,并提交研究进度报告;(c)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开展工作可能需 要的一切协助。

1992/255. 土著人民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3 号决定¹²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1 号决议，²¹决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能够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标准保持一致，为此目的，理事会决定鼓励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并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项目，还决定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7 号决议的范围内同具有代表性的土著人民组织举行会议。

1992/256.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4 号决定¹²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2 号决议，²¹赞同委员会任命埃丽卡-艾琳娜·泽斯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国际社会应如何采取措施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于 1993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且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完成其任务。

1992/257.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

115 号决定¹²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4 号决议，²¹赞同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a)派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参加欧洲委员会定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贩卖人口和卖淫问题讨论会，并就讨论会结果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b)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专任专业人员，处理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的问题，尽早提前备齐文件，便利与所审议领域有关的尽可能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各届会议，并就此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c)研究能否让工作组于 4 月或 5 月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避免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重叠以及因此而对人权事务中心构成负担，同时也是因为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可能同时参加各种会议。

1992/25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6 日第 1992/119 号决定¹²决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增加举行四十场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并注意委员会决定请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加开会议。

1992/25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加开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等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

议的缔约国报告长期积压,许多报告已待审两年有余,意识到这一不正常状况严重损害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⁷执行情况的这一制度的效力并危及其信誉,鉴此授权该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于1993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三个星期的特别加开的会议。

1992/260. 缔约国不提交报告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忆及对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不提交报告所经常表示的关注,请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⁸达10年以上,但迄今甚至仍未按《盟约》规定提交初次报告的下列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苏里南。理事会指出,这些国家不妨利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协助编写其应交而未交的报告。

1992/261.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¹⁹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它愿意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⁰第23条派出一名或两名成员,就委员会报告所述大规模驱逐问题向该国政府提出如何努力促进《盟约》得到充分遵循的意见。理事会核可这项提议,但条件是有关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1992/26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

体会议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¹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²²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有关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情况的章节;²³

(c) 秘书长关于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²⁴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条款的一般性评论。²⁵

1992/26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⁶和该报告中所载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²⁷

1992/26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2日第3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申请,决定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该组织可持续参加理事会关于其活动范围内问题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992/26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8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原订于 1993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1993 年 2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

1992/267. 1992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 1992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³⁹并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2/268. 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第 40 和 42 次全体会议就其各附属机关的选举采取了以下行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三十六个会员国，任期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荷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名专家，任期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Regis Percy Arslanian (巴西)，Denis A. Davis (加拿大)，Vladislav M. Dolgoplov (俄罗斯联邦)，Malin Falkenmark (瑞典)，Ugo Farinelli (意大利)，Patricio Jerez (尼加拉瓜)，Jose Manuel Mejía Angel (哥伦比亚)，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 (荷兰)，Neculai Pavlovachi (罗马尼亚)，Karlheinz Rieck (德国)，R. W. Roye Rutland (澳大利亚)，Aldo Truccio (阿根廷) 和张海伦 (中国)。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二十名专家，任期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Marcelino K. Actouk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ohammad Al Ramadhan (科威特)，Mohammed Salem Sarur Al - Sabban (沙特阿拉伯)，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Jose Luis Bozzo (乌拉圭)，Bernard Devin (法国)，Ronaldo Costa Filho (巴西)，Paul - georg Gutermuth (德国)，Wolfgang Hein (奥地利)，Christian Atoki Ileka (扎伊尔)，Thomas B. Johansson (瑞典)，Virgil Musatescu (罗马尼亚)，Alexander A. Penchev (保加利亚)，Giovanni Carlo Pinchera (意大利)，Juan Camilo Restrepo Salazar (哥伦比亚)，zoilo Rodas Rodas (巴拉圭)，E. V. R. Sastry (印度)，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Dmitri B. Volfberg (俄罗斯联邦) 和张国成 (中国)。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两个会员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喀麦隆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四个会员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和索马里。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两名非洲国家成员和一名东欧国家成员，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巴拿马，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尼日利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1992/26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⁷并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 (LVII) 号决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方案规划和协调事项

(法律根据：方案规划条例 4.12；大会第 46/10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60 号、第 1989/30 号、第 1989/10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最新资料

秘书长关于编拟 1996 - 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建议的说明

参考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A/47/508)

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大会第 40/108 号、第 41/111 号、第 42/62 号、第 43/101 号、第 44/77 号、第 45/124 号、第 45/12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22 号、第 1990/5 号、第 1990/15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4/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最新资料初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统计指标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有关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活动报告

秘书长转递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的说明

参考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A/47/3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47/38)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47/368)

5. 优先主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5 号决议)
- (a) 平等：增强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
- (b) 发展：极端贫穷的妇女：将妇女关切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 (c) 和平：妇女与和平进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极端贫穷的妇女：将妇女关切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进程的报告

6.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法律根据：大会第 45/129 号和第 46/9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0 号、第 1990/9 号、第 1990/12 号和第 1990/15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5/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作为一份工作文件据以拟订《行动纲领》的初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期报告的大纲和内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规划和执行宣传运动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2/270. 请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全

体会议的同时增加举行四场会并提供口译服务，以便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情况。

1992/271. 促进老年妇女参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20 日第 36/4 号决议，³⁸赞同委员会要求编写关于促进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

1992/272.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20 日第 36/8 号决议，³⁹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1992/2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⁰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2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⁹并赞同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1 号决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审查优先主题：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的效能、公正和改进，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方面的国家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中及包括区域一级在内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的调查报告(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的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管制犯罪收益的报告(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2 号决议)

4.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必须确定最切实的行动方针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充分发挥作用并使其能对政府具体需要包括筹资可能性作出反应的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

秘书长关于设立诸如基金会等适当机制以调动人力、财力

和其他资源的选择办法和建议的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3 号决议)

5.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作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的联合国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的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第 3 段)

6.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4 号决议)

讨论指南草案(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4 号决议)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4 号决议)

7. 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与活动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与活动协调的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法律根据：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和委员会第 1/102 号决定)

9.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2/27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

经济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

会议的报告⁴⁰第一章 A 和 B 节所载各项决议和决定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4 号决定分段 (a) 还应适用于该报告第一章 C 节中所载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

1992/276.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延续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说明，“决定建议大会响应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的提议，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业务在十年之后延续下去，以后称为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根据该说明第 10 段中所提建议通过该基金的职权范围。

1992/27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
3. 一般性辩论，审查世界吸毒的情况，包括非法需求、非法贩运和非法供应，
 - (a) 一般发言
 - (b) 实质性辩论和结论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报告和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报告
5.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
 - (a) 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 (c)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需要采取的其他紧迫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发展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7.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8.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今后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2/27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1 年的报告。⁴¹

1992/27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³

1992/2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关协作编写的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审查和分析报告;⁴⁴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根除螺旋锥蝇方案的报告。⁴⁵

1992/281.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⁴⁶

1992/28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核可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跨国公司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有关世界经济中的跨国公司和外国对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趋势的一般性讨论。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跨国公司在新开放经济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在包括银行在内的服务行业中的跨国公司。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安排和协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跨国公司和管理司及其联合工作股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管理司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活动中取得的经验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8.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2/283.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

体会议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⁷

1992/284.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⁴⁸

1992/285.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⁴⁹

1992/286.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⁵⁰

1992/287.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报告,⁵¹并决定请秘书长于 1993 年召开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

1992/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69 号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以及其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184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20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179 号、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174 号和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295 号决定,决定从 1993 年起不再印发会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及以下其他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

社会发展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跨国公司委员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2/289. 1993 - 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赞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 1993 - 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⁵²

1992/290. 改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改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构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该决议应依照联合国行政、财政和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执行。

1992/2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于 1994 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

1992/292.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应于 1993 年 4 月在卢萨卡举行。

1992/293. 非洲工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 1992 年 4 月 22 日第 1 (XXVII) 号决定。⁵³

1992/294.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全体技术筹备委员会有关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的报告，⁵⁴决定：

(a) 敦促各成员国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并恢复现有业务活力；

(b) 申明其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83 号决议，其中请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常预算资源，使其作为第二个十年领导机构有效益效能地行使其职责。

1992/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说明；⁵⁵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加经委会办公室安排的成本效益情况的第二份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⁵⁶

(c) 秘书长关于 1985 - 1994 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⁵⁷

(d) 1992 年 7 月 2 日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⁸

1992/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1992年《世界经济概览》;⁵⁹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⁶⁰

(c)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报告;⁶¹

(d)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⁶²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适用新的标准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对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资源问题及其他所涉问题的报告;⁶³

(f)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⁴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主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新兴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的报告。⁶⁵

1992/2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⁶

1992/29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⁶⁷

1992/299.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1992/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问题的报告:(a) 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人群,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b) 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有关协助扫除贫穷和支助脆弱人群,包括协助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报告;⁶⁹

(b) 秘书长关于有关HIV/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以及旨在减轻其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的报告。⁷⁰

1992/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¹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包括其治理和筹资方面的说明;⁷²

(c)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⁷³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2 年组织会议、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节录;⁷⁴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2 年常会的报告节录。⁷⁵

1992/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 协调机关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⁷⁶并赞同其中所载建议;

(b)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1 年年度总报告⁷⁷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c)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第二十六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⁷⁸并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2/303. 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⁷⁹

1992/3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⁰

1992/305.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 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8 月 18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8-1/1 号决议。⁸¹

注

¹ 见 E/1992/3 和 Add. 1.

² 见 A/46/703 和 Corr. 1.

³ E/1992/1 和 Add. 1.

⁴ 在此项目下,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其提出一份有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状况的报告。

⁵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其提出一份关于进一步执行理事会第 1988/77 号和 1989/114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的报告。

⁶ 按照理事会 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3 (LI) 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提交大会, 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其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⁷ 将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⁸ 大会 1993 年将予审议。

⁹ 大会 1993 年将不予审议。

¹⁰ E/1992/7.

¹¹ E/1991/69, 附件四。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B 节。

¹³ 包括不同成员国政府提名的拥有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以个人身份任职。

¹⁴ E/1992/100, 第一节。

¹⁵ 同上, 第二节; 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全体会议》, 第 10 次会议。

¹⁶ 见 E/1992/89, 第 2 段。

¹⁷ 见 E/1992/90。

¹⁸ 见 E/1992/100, 第一和第二节。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A 节。

²⁰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0/13 和 Corr. 1), 第二十六章, A 节。

²¹ 见 E/CN.4/1992/2 - E/CN.4/Sub.2/1991/65, 第二章, A 节。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2 号》(E/1991/22), 第二章, A 节。

²³ E/CN.4/1992/43 和 Add.1 和 2。

²⁴ 见 E/CN.4/1992/2 - E/CN.4/Sub.2/1991/65, 第二章, B 节。

²⁵ E/CN.4/1992/32。

²⁶ 见 E/CN.4/1992/2 - E/CN.4/Sub.2/1991/65, 第二章, B 节, 第 1991/117 号决定。

²⁷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3 号》(E/1992/23), 第 331 段。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47/41)。

³⁰ A/47/184 - E/1992/44。

³¹ E/1992/41。

³² E/1992/49 和 Add.1 和 2。

³³ E/1992/58。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³⁵ 同上, 第 805 段。

³⁶ E/1992/113。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4 号》(E/1992/24)。

³⁸ 同上, 第一章, C 节。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7/38)。

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2/30)。

⁴¹ A/47/214 - E/1992/50。

⁴² E/INCB/1991/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XI.4)。

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5 号》(E/1992/25)。

⁴⁴ E/1992/38。

⁴⁵ E/1992/72。

⁴⁶ E/1992/8。

⁴⁷ E/1992/26 和 Add.1。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6 号》(E/1992/26)。

⁴⁸ E/1992/48。

⁴⁹ A/47/265 - E/1992/81。

⁵⁰ A/47/322 - E/1992/102。

⁵¹ E/1992/13。

⁵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2/31), 第四章。

⁵³ 同上, 《补编第 13 号》(E/1992/33), 第四章, B 节。

⁵⁴ 同上, 《补编第 13 号》(E/1992/33), 附件三。

⁵⁵ E/1992/14 和 Add.1 (Parts I 和 II)。

⁵⁶ E/1992/21 和 Add.1。

⁵⁷ E/1992/61 和 Add.1。

⁵⁸ E/1992/101 和 Corr.1。

⁵⁹ E/1992/40 - ST/ESA/231 和 Corr.1 和 2。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2.II.C.1 和更正。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47/25)。

- ⁶¹ A/47/121-E/1992/15.
- ⁶² A/47/222-E/1992/57 和 Corr.1.
- ⁶³ A/47/278-E/1992/77.
-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7 号》(E/1992/27)。
- ⁶⁵ E/1992/46.
- ⁶⁶ A/47/270-E/1992/74.
-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47/15), 第一卷。
- ⁶⁸ 同上, 《补编第 36 号》(A/47/36)。
- ⁶⁹ E/1992/47.
- ⁷⁰ E/1992/67.
- ⁷¹ A/47/264-E/1992/71.
- ⁷² E/1992/64.
- ⁷³ E/1992/73.

⁷⁴ E/1992/L.23. 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8 号》(E/1992/28)。

⁷⁵ E/1992/L.28. 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9 号》(E/1992/29)。

⁷⁶ A/47/16(第一部分)。报告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47/16)。

⁷⁷ E/1992/11 和 Add.1 和 2.

⁷⁸ E/1992/143.

⁷⁹ E/1992/86.

⁸⁰ E/1992/59. 报告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7/12)。

⁸¹ 见 E/1992/22/Add.1, 第二节。报告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A 号》(E/1992/22/Add.1/Rev.1)。